野百合

这只正在抚摸我头顶的手白而修长，顺着手望向若隐若现的手腕，隐约可见皮下青色的血管。

我曾无数次想要割破它，用一块碎玻璃，一把餐刀，甚至是用我最尖利的那颗牙齿。

我无数次幻想，也期待，他热腾腾的鲜血是如何喷涌如注，染红我的面孔，模糊我的眼睛，渗进我的嘴唇。

我想杀了他，可我没有机会。他是如此谨慎而又强大，我只是他指尖轻捻住的一只小虫。

「随安，你为什么就是学不会……」

他的手掌细细地抚摸我的后脑，扣住我的颈子，再将我每一缕头发都捧在掌心，细细地摩挲，甚至用鼻尖轻嗅，用嘴唇去吻。

他痴迷的样子真令我恶心。

「你为什么就是学不会，老老实实地待在我身边……做一条狗？」

我动了动手脚，冰冷的镣铐在水泥地上撞出沉闷的声响，昏暗潮湿的地下室里空空荡荡，只有锁链阴森的回声。

我舔了舔干涩的嘴唇，细致地用味蕾去品尝上面凝固的血迹，微笑着将链条举到他面前：「还不够像吗？非要我给你狗叫两声，你才满意？」

他笑了一声，站起身来，将我笼罩在他高大的阴影里。

他盯着我，解下自己的腕表搁在一边，松了松领口。

我们刚刚认识的那段时间，我曾经非常痴迷他做这一连串的动作。他无可挑剔的面孔和身材就是最好的加持，他骨子里贪婪而又残忍的气质也因此显得更加迷人。

我不该招惹他的——最终，他也是用这一连串迷人的动作将我捆绑起来，封住嘴巴，小心翼翼地脱掉我的高跟鞋，再把我关进他车子的后座，带到了这里。

咔嚓。

一声轻微的响动贴着我的脸，在我耳边极近的位置响起，震颤了我的心头。

一缕黑发飘飘然，落在我雪白的裙子上。

紧接着，是越来越多，长短不一的碎发。

剪刀在他手中，几次扫过我的耳朵，令我下意识地绷直身体。

「别怕，别乱动，不会受伤。」他语气轻柔，动作却飞快，笑意透过浑浊的眼睛扫过我的面孔和身体，「只有这样，那些人才不会靠近你。」

我捏起一段头发在手中把玩，轻轻一吹，都吹散在他脸上。

我笑着看他痴迷地闭起眼睛，并不掩饰话中的讥诮：「梁冠月，你还真爱我。」

我曾以为他真的会是我心头明月，却最终被他亲手拖入阴沟。

他曾同我讲文学，讲艺术，弹着钢琴唱他最喜欢的一首歌——野百合也有春天。

「就算你留恋开放在水中娇艳的水仙，别忘了寂寞的山谷的角落里，野百合也有春天。」

他送我的第一束花就是百合，当然，还有一条名贵的项链，没有准备礼袋，而是装在名牌包包里。

他说，随安，你不该这么好的，我不知该怎么跟你相配。

彼时的我将这当作一句矫情的情话，可那时他的潜台词却是，坠落深渊吧，在黑暗中，与我相配。

他爱上我的时候，我是娇艳的水仙，可他却狠狠折断我，要我在幽深的山谷里，褪尽全身血色，为他做一支乖巧的百合。

他没有问过我，他不知道，我最喜欢的花其实是玫瑰，盛放将衰的红玫瑰。

我们像普通恋人一般，约会、牵手、拥抱、接吻，寻欢作乐。他看我的眼神永远都是那样热切而不加掩饰，我几乎被灼痛了。

在一起的第一百天，我们之间爆发了第一场争吵，也就是从那时起，他迷上了对我的「教育」和「惩罚」。

或者说，这才是他的本性，只是终于袒露在我面前了而已。

起因不过是我在约会时接起一个电话，对电话那头的朋友说：「亲爱的，我晚点儿打给你，爱你！」

按下挂断键的时候，他恰好放下了手中的餐刀。

他双手合成空拳撑着下巴，含笑看着我：「谁啊？」

我眨眨眼：「我好朋友，女的。」

「郑佳颖？何曼？不对，何曼出国了，这会儿有时差，应该是郑佳颖吧。」

我愣了一下，来不及下咽，把口中的牛排吐在餐巾纸上，抬起头惊愕地看着他：「你说什么？」

他的嘴角诡异地抽动了一下，不回答。

「你查我？你有病吧？」

我觉得他简直不可理喻，当即解下脖子上的项链，将包里的鸡零狗碎倒出来装进大衣的口袋，再把项链和皮包丢进他怀里，头也不回地离开了餐厅。

坐在出租车里，我按断了他的两通电话。

就算他很在乎我，可这未免有点出格了，我要重新考虑一下这段关系。

他的短消息来得很快。

「宝贝，别跑太远，我会担心。」

「我觉得我们给彼此一点时间，冷静一下吧。」

我飞快地打字过去，按灭了屏幕，闭着眼睛仰在车后座上。

手中的手机又震动起来，两条消息弹出屏幕。

「XA08C6。」

「宝贝，不下车的话，我会跟你一起撞死。」

轮胎摩擦地面，发出刺耳的刹车声，我站在路边，看着他将车停在我面前，摇下车窗。

「上车。」

「你下来，我们谈一谈。」

「宝贝。」他低着头扶了一下鼻梁上的眼镜，轻声说，「你以前很乖的，是因为郑嘉颖吗？」

「你不觉得自己有点过分吗？」

「你想让她死吗？宝贝？」

他居然还在笑。

「什么？！」

「我想让她死，从知道你给她备注亲爱的的那一刻，从看到你们的每一张合照，从听说你跟她认识了许多年开始……宝贝，我真想让她死。」

「你……」

我不受控制地缓缓往后退——他的眼神如此真挚，他是认真的。

「宝贝，别让我说第三次，上车。」

我后退了几步，才下意识地调头狂奔，他则不紧不慢地开着车，缓缓地跟着我，不讲话，也不下车，只是看着我。

车轮慢悠悠地碾过我周身的道路，明晃晃的车灯撕开雪帘，映着我惨白的面孔。

巨大的精神压迫令我几乎崩溃了，心脏蹦出喉咙之前，我终于还是跌倒在地。

细绒皮靴的小高跟儿断裂在布满污泥的雪地上，也弄脏了我的大衣，我的手抓紧地上冰冷的雪泥，刺骨的温度令我开始发抖。

车门在我身后打开又关上，皮鞋在雪地上发出咯吱咯吱的声响。

我不敢回头，身体却在手臂被扯住的瞬间弹开了。

「别碰我，」我狼狈地跌坐在地上看着他，「我不会跟你走的。」

他俯视着我，居高临下，半天不说话，接着转身回到了车里。

我撑起冻僵的身体想站起来，手机却突然响了。

「随安，这是怎么回事……有人发了我们的合照给我，照片上的我……」

我的心狠狠揪了起来。

佳颖的声音带着哭腔：「照片上的我，每一张都被人戳瞎了眼睛！」

啪嗒一声，我的手机掉进雪地里，很快就因温度过低而自动关机了。

我咬紧了牙，站起来，向那辆车走去，正遇上他若无其事地挂断电话。

副驾驶的车门却是锁着的。

「你什么意思？我跟你走。」

他偏过头来看着我，摇下我这一侧的车窗，面无表情地说：「既然你学不会怎么当我身边的人，那就学着，做我身边的一条狗。」

我搭在车门上的手狠狠地收紧了。

还不等我反应过来，他已经迈开长腿下了车，绕到我这一侧。我的侧脸砰的一声贴在车窗上，他几乎不费吹灰之力就反剪了我的手，将我捆了起来。

他将我抱进后备厢，却还温柔地抚摸我的头发：「别怕，我会教你的。」

「别碰佳颖，冠月，我求你了，我都听你的。」

他的手一顿，眉头轻蹙，低下头来缠绵地吻我：「你叫她的名字，怎么比叫我还要温柔？」

我从未如此抗拒他的亲吻，尽管一再暗示自己，这份抗拒却依然被他察觉，于是他又用胶带封住了我的嘴巴。

合上车后盖之前，他低着头看着我，哄睡般对我说：「宝贝，你真应该庆幸你刚刚没有坐在他的副驾驶上，否则，我会忍不住让他死在那辆车里。」

我想说些什么来争取机会，却只能沉默地迎接漫长而逼仄的黑暗。

透过后备厢和车后排座椅的缝隙，我能轻易地看到梁冠月的背影。

其实他很少给我看他的背影，大部分的时间里，他都面对着我，或是将我抱得很紧。我曾以为这是他对我的爱，可是我不知道，有的时候，占有欲也会伪装成爱的样子。

封住我嘴巴的黑胶带上布满了湿热的水汽，后备厢里却很冷，冷到我睫毛上的眼泪都几乎冻成冰花。

我的手在背后细细地摸索，用触感去寻找可能逃脱的机会——我记得他的后备厢里有一把小刀，是我们去瑞士旅行时带回来的纪念品，或许摸到它，我就能割断手上的塑料绳。

还有，我脚踩着的金属棍，如果我没有猜错，那应该是他的高尔夫球杆，如果我能割断手上的绳子，我会在他打开后盖的一瞬间，用这根我送给他的球杆敲晕他，以我现在的愤怒程度，我或许会控制不住地打死他。

于是我继续沉默地用手指在粗糙扎人的毯子上摸索。

「宝贝，你不会是在找这个吧？」

那把小刀在他指尖晃荡，他不回头，只有眼睛透过后视镜看向我，那眼睛在笑。

心，越跳越猛烈，却越来越冷。

车一路驶向他在市郊的别墅，我很少来这里，只有一两次，所以我并不知道，这座豪华的别墅居然还藏着一间如此阴暗而空旷的地下室。

「宝贝，其实我没想过带你来这儿的，是你不乖。」

放在我背上的手掌缓缓将我向里推，我不得不迈出这一步，哪怕知道，踏出便是万丈深渊。

或许是我的眼神太过委屈可怜，他看了我两眼，揭开我封口的胶布。

我真想对他破口大骂，可却只能将满腔愤怒咽进肚子里——他带我进来的时候，顺手拿了后备厢里的球杆，意大利产的高档货，想敲碎我的头，就像敲碎一只脆皮核桃一般容易。

球杆在地上拖行，和水泥地发出刺耳的摩擦音。

我缓和呼吸，尽量用温柔的语气试探着问：「冠月，帮我解开好不好，扳得肩膀疼。」

他没有动，只是微笑着对我说：「随安，你这个样子比刚刚张牙舞爪的时候可爱多了。」

「冠月……」我于是往前挪了挪，轻轻地用脸去蹭他的手背，「冠月，我知道，你还喜欢我，我也喜欢你，我们不要这样，我们好好在一起，好不好？」

他顺手抬起我的脸，拇指反复摩挲我的嘴唇，甚至探进我口中，玩弄我的口舌。

「巧舌如簧。」他脸上依旧是诡异的微笑，贪婪，阴鸷，残忍，骄傲，「随安，宝贝，你做得最错的一件事情，就是不该被我摸到……你的尖牙。」

他的脸孔贴近我，那么好看，哪怕是如此扭曲的表情也分外迷人。

「你要慢慢学起来，怎么藏起你的尖牙和爪子，做我的一条狗。」他仿佛在对我施咒，说出的话语带着不容置疑的笃信，「你最终会适应，会习惯，会乐在其中，你会对着我摇尾巴，会取悦我，依附我，把你的身心毫无保留地献祭给我。」

真恶心，我简直要吐出来了。

「那么，你要学习的第一件事是什么呢？随安？」

他后退两步，像王一样对我发问。

我敛去眼中的冷漠，轻声说：「服从。」

抬起脸，轻轻而又朦胧地看他一眼，我勾出一抹微笑：「冠月，我会……服从你，我会学起来。」

他摸摸我的头，真的像是在摸一条狗：「真乖。」

我只是在委曲求全，可他并不在乎。他是主人，他不会在乎狗的感受。

我也不在乎，我也有……我想要保护的人们。

「宝贝，你之前不是问我，什么时候去见你的父母吗？」

他忽然回过头来看着我，温柔地微笑。

「我不会去见的，我没有办法忍受你在这个世界上，有比我更亲密的人，我怕我会忍不住……」

「我明白了。」我轻声打断他，顿了片刻，又说，「没有你的允许，我不会跟任何人联系，我会辞职，再把手机交给你。我会按照你的意愿，作为一条狗生活。」

「嗯。」他点点头，仿佛这些事不过是理所当然，「随安，这些人是我送给你的小玩具，如果你表现不好，我就会把这些玩具锁进箱子里，你一生都不会再见到。」

「没有人会比我对你更好了，你不会明白，但这也只是暂时的，宝贝。」他解开我手上的塑料绳，却换上了手铐和脚镣，「这都是我为你准备的，看到你的第一眼，我就忍不住地去想象，你戴着它们的样子。」

他贪婪地看着我，眸中浑浊的欲望不加掩饰。

「只戴着它们的样子。」

眼下的境况令我绝望，可更令我绝望的，是我的身体。

这具身体对他是如此熟悉，在他温柔的挑逗和撩拨下不断沉沦，违背我的意愿，仿佛这个魔鬼一样的男人，才是这身体真正的主人。

他支配着我，我任他予给予求。

可心中却是如此清醒，我们不可能了，曾经我有多么迷恋他，如今就有多么厌恶他，恨不得他马上惨死在我的面前。

这种矛盾几乎将我撕扯成了两半，我终于承受不住地用断断续续的声音问他：「冠月，你想这样折磨我到什么时候？」

他贴紧我的身体，如果可能，他或许会把我按进他骨骼的缝隙里。他贴在我耳边，一遍又一遍神经质地喃喃：「我爱你，宝贝，不会有人比我更爱你了，除了我，也不该有其他人爱你。」

这就是他爱我的方式。

很长一段时间里，我都试图去伏低做小，虚与委蛇地讨好他，用温柔的语气，用我的身体。

可是没有用，对于他来说，这些本就应该是属于他的。

甚至哪怕有一天，他突然说要将我剥皮剔肉做成标本，我都不会觉得惊讶，他就是个好看而强大的变态。

他很喜欢打扮我，像在打扮一只漂亮的木偶，他热衷于给我穿那些名贵的裙子，配上精致的首饰和闪亮的皮鞋，在这不见天日的橱窗里，只为他一个人大放异彩。

我的手腕和脚腕常常被粗重的铁链磨破，他不喜欢，于是在打扮我的时候会心血来潮，用一条丝带系住这些伤口。

他不愿意我受伤，不是怕我痛，只是讨厌他的宝贝，他的小狗狗不再是他最喜欢的样子。

真可惜，我永远不会是他喜欢的样子。

他想改造我，将我与世界隔绝，让我只能依靠他，让我的世界，除了他空无一物。

但我偏不。

我受过良好的教育，我有幸福美满的家庭，我有梦想，有事业，渴望建立在尊重和平等基础上的真正的爱情。

而他，不过是隐藏在完美躯壳下丑陋的怪物，是看似强大实则卑劣的懦夫。

我永远不会屈服于他，不论是他不容推翻的力量，还是他自我感动的温柔。

是的，他有时对我是很温柔的，他会用温暖宽厚的怀抱迎接我，和缓地对我说话，用充满爱意的眼神看着我。

他会带来我爱吃的食物，亲手喂我，每天晚上，他会带我到楼上去，用温热的水清洗我的头发和身体，他会在睡前轻轻吻我，对我说晚安。

然后一次又一次地，将我留在阴暗的地下室里。

真可笑，莫非他还指望，我能被他感动？

「冠月，帮我把手解开好不好？」我把头埋在他肩窝，暧昧地说，「就一下，我想抱抱你。」

他的动作停了下来，放在我背上的手顺着我的脊柱缓缓摸下去，惩戒一般地在臀上拍了一下。

「是真的，我想抱抱你。」我说。

他在我耳边轻笑，紧接着，咔嗒一声，手铐落在了我的脚边。

我没有乱动，抬起酸痛的双臂，沉默地抱住了他。

他静了一刻，紧接着来势汹汹，我几乎被他撞成碎片。

我紧紧地抱着他，强忍着用指甲抠破他皮肉的冲动，在他耳边煽情地问：「冠月，我们就这样也很好，我们一辈子都不分开，好不好？」

他像是被我刺激，发出一声粗重的喘息，又像是野兽的嘶鸣，接着趴在我肩头静静地呼吸。

这场令我窒息的酷刑终于结束了，我依旧抱着他，等着他主动退出。

他居高临下地看着我，我则刻意忽略污浊不堪的身体，缓缓跪在他脚边，将两只手腕合在一起伸向他，眼睛无声地盯着他看。

他向来是个绅士，此时的场面，却让他吐出一句粗俗不堪的脏话来。

他抓住我脑后的头发向后扯，迫使我仰面看他，对我说：「随安，你真应该看看自己现在这副样子，简直太适合你了。」

我心中冷漠，脸上却还是笑：「我答应你的，我要学起来，我会取悦你。」

不论他相不相信我，这些都不重要，重要的是他对我痴迷，他迷恋我，并且，很吃我这一套。

或许我与他之间，自始至终，我才是那个支配者。

这个发现令我几乎兴奋得全身发抖，以至于他重新铐住我手腕的时候，我还是笑吟吟的。

他带我上楼去洗澡，我对他说：「冠月，我好累，你抱我上去。」

他却说：「宝贝，有时候戏不能一次做足，否则就显得假。」

我还是笑，凑到他耳边讨好地亲一亲，撒着娇嘟囔：「还不都怪你，我是真的腿软，走不动了。」

他没说什么，抱起我上了楼，或许是地下室实在太过幽暗，普通的日光灯都使我觉得刺眼，于是我哼唧一声，顺势把脸埋进他怀里。

他的心跳得好快。

他可真是个贱货。

「我今晚不想睡地下室，冠月，我们去床上，你抱着我睡。」

我趴在浴缸里对他说。

「宝贝，不要得寸进尺。」

于是我牵着他的手，拽住他的胳膊，笑嘻嘻地把他拖下了水：「别人家的小狗狗都是可以上床的嘛，主人。」

他的身体一僵，发出一声沉闷的低吼，忽然将我的头按进了浴缸里，直到我几乎溺水。

可我并不害怕，主动权在我手里，他这是乱了阵脚。

我咳了两声，委坐起来，真像小狗一样凑上前去，伸出舌头舔了舔他嘴角青色的胡茬。

「随安，你要逼疯我。」

他说。

何止，我何止是要他疯，我要他死。

当夜我睁了两次眼，每次都看到黑暗里，他直勾勾地盯着我看，似笑非笑，那副表情像是随时会把我杀了。

我今晚不会怎样，能得到他如此的纵容和信任，今天已经够了，他是个无比强大的恶魔，对付这样的人，不能操之过急。

起初我还曾抱着希望，或许他会念着旧日情分，放我回归正常的生活。

可是其实这个世界上有这样一种人，当他们的小宠物不再听话的时候，他们最先想到的不是纵容，不是磨合，甚至不是抛弃。

而是征服。

于是，被关进地下室的第三天，我提交了辞呈。

部门的领导言辞恳切地挽留我，对我说：「随安，你毕业就来公司，今年已经是第三年了，你和公司一起成长，从没犯过错，公司对你很珍视。」

我浅浅地微笑，裹紧大衣，婉言谢绝了他。

他说的不对，我还是犯过一个错的——我在一场音乐会上，爱上了舞台中央最耀眼的钢琴演奏家。

他也爱上了我，这曾是我的幸运，现在却变成了我的不幸。

抱着箱子出门的时候，领导又一次在我身后叫住我：「随安，你是一个很有天分的作者，希望你不要放弃写作。」

我浅浅地点头，推开门，一步一步，稳稳地走出办公室，径直穿过大厅，路过我的桌子，最终离开了我工作了三年的地方。

在这个过程中，我听见我的大衣下发出两声冰冷的电子音。

「嘀——」

「嘀——」

我缓缓吐出一口气，沉默地坐上了公司门口那辆全黑色，连车窗都贴着黑色防窥膜的轿车。

梁冠月看了一眼腕表：「只用了十七分钟。」

他抬起手，摸了摸我的脑后，声音温柔又虚无：「真乖。」

我没有发出任何声音，只勾出一抹冷笑来。

我还记得下车前，他对我说的那句话。

「宝贝，你只有半个小时，如果半小时之后你没有出现，绑在你身上的小东西会立刻把你炸成一摊肉泥，我猜，你的肉块儿会飞满整个公司，再被风扇搅得到处都是。」

他笑了笑，继续说：「我也怕我下不了手，所以程序是自动的。别指望代码会心软，随安。」

我瑟缩着脖子打了个冷战，瞥了他一眼：「怪不得，你给我穿了双运动鞋。」

说完这一句，我伸手去拉车门，却被他从驾驶座上锁住。

他摊开手掌看着我。

我看了他半天，忽然十分不屑地笑了，从口袋里掏出手机交给他。

「其实你不用多此一举的，冠月，你知道我不敢报警，我不会傻到去招惹一个又聪明又有钱的疯子。」

他也笑，转过头去看着前方，轻声说：「宝贝，你现在就在招惹我。」

我看着他的侧脸，凑过去亲了一下，尽管语气依旧冷漠，却仍旧带着程序一般的笑：「下车之前是要亲一下的，我好像养成习惯了。」

关上车门前，我听到身后的一句「随安，你还会习惯更多、更有趣的东西。」

他也会的，我也会给他许多、许多的惊喜，绝对比他给我的还要多。

接下来就是刚刚那一幕，六分钟时，我听到了第一声响，十二分钟时，第二声也按时响起。

第十七分钟时，我回到了车上，一分钟后，大衣下传来了一声细微的响声。

「嘀——」

他启动了车子，我则摸出安全带系上。

没有人去理会这一声细如蚊蚁，却分外突兀的声音。

「宝贝，说真的，我根本不知道怎么把这个程序关掉。」

他说这句话的时候是笑着的，语气平淡得像是曾经在跟我探讨晚餐的食谱。

「是吗？」我把头靠在车窗上，黑色防窥膜下，透不进一丝光，「那我们就一起炸死在这里好了。」

我的语气如此轻松，以至于我忽然发现，我也是在笑的。

他的眼睛却突然亮了起来。

他转过头来，有些兴奋地看着我：「宝贝，你真的想过，要和我一起死吗？」

「当然，不止一次。」我还是如此平静，仿佛生死只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这三天来，我每个瞬间都在思考，该怎么跟你同归于尽。」

他听了我的话，忽然紧紧抓住我的手，放在自己的胸口，笑呵呵地对我说：「我很高兴，随安，我以为你只会想杀了我，原来你也会想要永远跟我在一起。」

我颇为无奈地扯出一个嘲讽的笑来，想抽出手，却被他紧紧地攥着。

「要不然你还是把我捆了装进后备厢里吧，比现在这样舒服多了。」我面无表情地说。

他忽然伸手过来掐了掐我的脸，语气就像我们热恋时那样自然：「上回的事，生气了？」

「狗有资格生主人的气吗？」

他点点头：「宝贝，你能这么想真好。你要乖，我就不会惩罚你。」

或许他真觉得这都是理所当然，居然没听出我是在反讽他。

我当初究竟被什么蒙蔽了双眼，才没看出来他是个变态？

被他的面孔，他的身体，他的身份，他的名誉。

说话间，大衣下又发出了一声响。

这是第四声了，还有六分钟，我和他就会被炸死在这辆车里，轰的一声，尸骨无存。

「关掉。」我说。

「你不是说，要和我一起死吗？」

「你活够了？」我挑起眉毛看着他。

「随安，你是个作家，你应该知道，所谓悲剧的魅力，就是把美的东西毁灭给人看。」

他毁灭自己就够美的了，不必再拖上我。

我瞥了他一眼，沉默地解开大衣的带子，里面是一件驼色的贴身打底，小小的金属装置就牢牢绑在这件衣服上，用尼龙绳左右绑过，又用绝缘胶布缠了几圈，保鲜膜紧紧包住，最后是魔术带，严丝合缝地粘住了。

装置上红色的倒计时触目惊心，两分二十四秒，此刻还在不断地流逝。

我沉默地低着头「拆弹」，可是太难了，根本不可能。

一分十八秒。

六十四秒。

我做不到。

我吐出一口浊气，觉得下一秒，肚子上就会被炸出一个大洞来，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内脏流了一地，或是黏在车的顶部。

只剩四十一秒，我将这件打底衫套头脱了下来，魔术带钩住了我的内衣，我于是毫不犹豫地将内衣也一并解了下来。

梁冠月并没看我，我也没空看他，只听得出他在笑：「宝贝，我在开车呢，你这样，我恐怕没办法安全驾驶。」

话虽如此，我看向窗外，却是一片杂草丛生的荒芜，高高的芦苇旁，是一片静谧的池塘。

我按下车窗，冷风一下子灌了进来，我将衣服团成一个团，毫不犹豫地抛进了池塘里。

不过几秒，砰的一声，浑浊的水花从原本平静的水面高高飞起，甚至隐约可见其中被炸烂成碎肉段的鱼，回落之后，染红了一片水。

水面又恢复了平静，我赤裸着上身，望向窗外那片浑浊的红色，在凛冽的寒风中瑟瑟发抖。

血腥味与水腥味混在一起，涌进我的鼻子。

「你出了好多汗。」

他的指尖十分冰凉，缓缓触摸我的后背，令我起了一身的鸡皮疙瘩。

我沉默地摇上车窗，转回身体，穿上大衣，在胸前裹紧，静静地闭起眼睛靠在柔软的车座上。

就像刚刚死过一次，此刻躺在云里。

「满意吗？」半天，我才出声问，「还是在你的打算里，我连这件大衣也不该穿？」

「我贴了防窥膜，外面什么也看不到的。」

他难道觉得这是体贴，还是安慰？

「开车。」我说。

「要不要下去走走？」

「我里面什么也没穿。」

「你不要老是提醒我，随安，我真的不知道我会做出什么事来。」他轻声发笑，再度对我重复，「我贴了防窥膜，不管这里发生什么事，外面都看不到的。」

我被他气笑了，睁开眼睛冷冷地邪睨着他。

「好啊，走吧，你不是想下去走走？」我的手作势搭在门把手上，轻蔑地说，「要不要随便找个人来，那样更刺激。」

他的表情因这一句话而变得十分阴鸷，我甚至听到了他咬牙的声音。

「宝贝，别说这种话，我会杀了你的。」

那把小刀再度出现在他手中，这一次，他弹开刀刃，毫不犹豫地划破了他自己的手心。

血缓缓渗了出来，刀那么锋利，我甚至迟钝了片刻才看见血。

他是个钢琴家，他有一双修长，白皙，无瑕的手。

这双手是如此耀眼，曾是我迷恋他的部分理由，但此刻，这双用来弹奏艺术的手，自己割破了自己。

只因为我的一句话。

「这是警告，宝贝，下一次，我真的会杀了你。」

这是他对我的警告。

笑话，我难道会心疼吗？我巴不得这把刀割破的是他的喉咙。

我看着他，伸出舌尖儿，轻轻舔舐由他掌心流向手腕的血珠。

于是他的表情又变了，变得沉迷而陶醉：「随安，你知道我有时会拿你没办法，你真是迷人。」

他将我拉过去，细细地，一寸寸地吻我带着血的嘴唇，甚至轻轻地啃噬。

又热，又痒，又灼痛。

比起这些，更难以忽视的，是我心中的厌恶与恶心。

那天他也毫不意外地「惩罚」了我，打击我的自尊，反复给我洗脑，如果我离开他，就是离开了全世界唯一爱我的人，如果我离开他，我就是一条不忠于主人的狗。

尽管我自始至终都在心里默默地腹诽，他说的不过是歪理，是屁话，可冷静下来之后，我还是决定先配合他。

或许是人趋利避害的本性，或许是那场爆炸的余威，但唯一不可能——这种配合，绝不可能是适应的前兆，更不可能是屈服的信号。

我要逃出去，我要回归正常的生活。

接下来便是一段周而复始，不见天日的日子——他有时很神经质，甚至表现出强烈的暴力倾向，有时温柔，温柔得甚至有些卑微。

他有时说恨我，有时又说爱我，有时夸我迷人，有时又骂我是烂货。

我看他脑子是一点都不清醒，我更是要时刻提防，以免被他绕晕，着了他的道。

毕竟我不是什么圣母白莲玛丽苏，这种霸道病娇总裁爱上温柔小白兔的戏码，还是留给爱做梦的少女吧。估计她们也不会想到，她们想当小白兔，总裁却只想让她们当一条哈巴狗。

这样的日子持续了半个多月，我每天都活在巨大的精神压力之下，听完他的「教育」，我要花上更长的时间来为自己「反向洗脑」，以免落入斯德哥尔摩的陷阱里。

我既要小心翼翼地配合他演戏，又要时刻保持警惕，不让自己假戏真做。那段日子，我甚至每天都会强睁着眼，强迫自己去回忆过去跟家人朋友在一起的时光，跟同事一起打拼一起创作的日子，只有这样，我才能记得真正的人类社会是什么样子，而不是被他囚禁在这个扭曲变形的黑暗世界里。

快二十天过去了，我终于睡到了床上，尽管被折腾得腿软脚软，还险些被他溺死在浴缸里。

第二天早上，我乖乖咽下最后一口早餐。

「冠月，地下室太潮了，我关节疼。」我自然地直视他，「你可以把我拷在这里，就在这张床上。」

这话非常暧昧，要是不暧昧，我就不说了。

他放下手中的碗，戴上眼镜，再戴手表，站起来穿戴整齐，才回过头来问我：「我该听你的吗，随安？」

「你就这样铐住我，我哪里都不去，我等你回来。」

他不说话，我也不再说了，静得仿佛是在对峙。

最终我如愿以偿，他出门时回头看我，说他去一下琴房，中午会回来陪我吃饭。

我乖乖答应，或许是我表现太好，他把电视的遥控器放到了我够得到的地方——除了这一枚遥控器，我什么都够不到。

当然了，就算够得到，我也没有强到只靠一根铁丝之类就能开锁逃跑。我只是个普通人，我的对手才是个了不起的疯子。

其实我已经很久不怎么看电视了，大部分的时间，我都跷着腿躺在床上，靠着软软的抱枕，一边追剧，看综艺，一边往嘴里塞各种水果或垃圾食品。

但此刻，电视里传来的吵闹声音竟让我觉得安全又镇定。

这部美食纪录片里的餐厅，我曾和朋友去吃过，前菜是一道南瓜粥，甜糯可口。

这个艺人，我蛮喜欢他的，前年夏天我还去看过他的演唱会，戴着会发光的头箍，举着荧光棒，那天下着雨，我跟网上认识的小伙伴一起又蹦又跳，嗓子都喊哑了。

电影频道在演一部喜剧片，我记得我和佳颖去看的时候一直在吐槽电影又尬又无聊，影院的爆米花很咸，可乐的味道像中药……转头一看，佳颖已经睡着了。

还有这部电视剧，首播的时候还挺红的，不过除了我身边的人，没有人知道我其实是它的编剧。

我用它讲述了一个单身的年轻女人是如何冲破内心的困惑和环境的桎梏，一路追寻梦想，追求自由的故事——女人是可以依靠自己而幸福的，无关她是否拥有爱情。

可如今，故事外的我却被男友铐在一张柔软的床上，阳光照不透厚重的遮光窗帘，整个屋子里只有电视的声音。

梦想夭折，自由挫灭，所谓的爱情，此刻又是多么的可笑。

我以为我是写故事的人，却最终成了故事里的人。

遥控器的按键机械而有规律地在我手中弹跳，最终，画面停在电视购物频道上，我把主持人亢奋的宣讲当作背景音乐，闭起眼睛。

大概过了一个半小时，我听见钥匙插进锁孔里，轻轻转动的声音。

高大的男人出现在门口，此刻正在玄关处与我对视。

我仔细地看着他——他有四分之一的德国血统，并不是非常明显，只是让他的五官更加深邃了一些。他的皮肤并不是那么典型的白，但很细腻，色调也偏冷，配上他棕灰色的瞳孔和长而浓密的睫毛，分外红艳的嘴唇，这张脸，别说是霸道总裁，哪怕是代入乖张美艳的吸血鬼，也分外适合。

可我并不想成为被吸血鬼咬断脖子的少女。

「冠月，我们中午吃什么，我有点饿了。」我一边换着频道，一边心不在焉地说。

「我带了 xx 家的生煎和鸭血粉丝回来，还帮你包了他们家自酿的桂花米酒。」

我的喜好他一直记得很清楚，单论这一点，他其实是个很体贴的伴侣。但其实有时在一段关系里，比记住对方的喜好更重要的，是记住对方的雷区。

他踏入了我的雷区，任凭他再怎么在这雷区里摆满玫瑰花，也是没用的。

「我要去一下洗手间。」

他没有多说什么，还算痛快地解开我的手铐——反正这间卧室里就有洗手间，里面的镜子已经被他拆掉，所有器物都换成了结实的塑料，就连瓷砖墙面和金属管道都被泡沫贴重新严严实实地包过。

其实就算他不这样做，我也不可能在洗手间里凭空造出一把凶器，还能躲过他的眼睛和耳朵，更何况我还戴着脚镣。

我拖着脚上的铁链慢悠悠地往洗手间走，路过他身边的时候回过头，张开双臂抱了他一下。

伸手的一瞬间，我听到啪嗒一声，小刀弹出的声音。

我轻笑，伸手摸进他裤子口袋里，与他共同握住那把攥紧的刀，细腻而温柔地抚摸他僵硬的指节。

「冠月，我很乖的，就是有点想你了，想抱抱你。」我把脸埋在他肩头，轻轻地说，「跟我在一起，你用不着它。」

他的手在我手中动了动，刀刃缓缓地收了回去。

我用力地抱着他，两只手都搭在他背上，温柔地亲吻他的脖子，呵着气问：「我会顺便洗个澡，你要看着我吗？」

他扶住我的脑后，呼吸急促不稳，还是那一句话：「随安，你要逼疯我。」

我笑笑：「不来算了。」

我迈进浴室，没有锁门，不多时，身后果然响起了脚步声。

于是我转回身体，坐在浴缸的边沿上，浅笑着看向他。

他摘下眼镜，解下腕表，搁在洗手台上。接着是两颗袖扣，或许是因为常年弹琴，左手解右手的时候也很灵活。再然后是身

上的扣子，先是松开领口的一颗，凸出的喉结是若隐若现的，接着本应该按顺序一颗一颗解下去，解到第三颗却停了，他修长的手指将白衬衫的下摆从熨帖的腰线中拽出来，从下往上解上去，露出深刻的人鱼线和腹肌的线条，平时他穿着衣服的时候看不出来，此时则毫不吝啬地展露在我的面前。

只剩下中间两颗扣子，我微笑着对他招了招手：「冠月，我来。」

他的眸子越发沉郁，浅浅的灰棕色瞳孔并不明亮，只显得又深又冷。伴随着他走向我的动作，我看到他的喉结缓缓地滚动。

他走到我面前的时候，我拽住他的衬衫，将他拉向我两腿之间牢牢地卡住，低下头专心致志地去对付那两颗贝壳小扣。

「随安，」话一出口，他的声音有些沙哑，「我一直知道我是个疯子，可我不知道你也是。」

我呵呵笑了两声，手伸进浴缸里，撩起一捧水花扬到他脸上。

他看了我一眼，将被打湿的头发尽数向后拢，露出好看的额头。他有一头棕色的卷发，是天生的，只是他自己更喜欢黑色，我还帮他染过一次，其实我也觉得黑色更衬他。

他直起身体，脱掉那件被打湿的白衬衫，想把它扔进衣篓的时候，动作却停住了——在这件衬衫的背后，有两条明晃晃的血印。

他停顿了片刻，走过来挽起我的袖子，手腕被磨得起了血泡，皮肉有点模糊，挨到衬衫上，就会留下两道血痕。

我刚刚抱他抱得那样用力，血早就轻而易举地渗透了柔软的棉布。

天知道我为了作出这两道触目惊心的伤，今天遭了多大的罪，要不是有电视分散我的注意力，我都怕我会疼晕过去。

他静静地盯着我的手腕，问：「宝贝，你是故意的？」

我不回答。

「你很狡猾，也很自信，你知道我会心疼你。」

「对不起嘛，我没注意。」我又一次抱住了他，语气平静又坦然，「洗不掉我就赔给你。」

他发出一声哼笑，明知故问：「怎么赔？」

我也揣着明白装糊涂，轻声反问：「小狗狗做错事情的时候，要怎么惩罚才好呢？」

在我这句话里，他果然又绷紧了身体。

我不在意，继续说：「冠月，他们都知道钢琴家的手很灵活，可他们都没有我知道得清楚，你说对吗？」

「随安，你可真是个……」其实他还是很少说粗话，忍了半天，他红着眼骂出一个「F」打头的单词来。

他扯着我的头发，将花洒开到最大，冰凉的水柱冲击着我的脸，每一个我呼吸的间隙，水都会趁火打劫地钻进我的鼻腔里。

他就这样冲刷着我，偶尔低吼一声，仿佛我才是那个需要清醒的人。水渗透了我的毛衣和长裙，我此刻看起来一定很像一只水鬼，或许他会觉得更像一条落水狗。

不知过了多久，水声戛然而止。

我坐在原处咳嗽，他却几下脱掉了我的衣服，将我推进了身后的热水池里。

他脸色铁青地离开了浴室，几分钟后又抱着一条细绒浴巾回来了。他跨进池子里，将我的头搁在他膝头，洗发水的味道清新淡雅，应该是百合香，他的指腹在我的头皮上温柔地按摩，冲洗的时候会细心地替我遮住眼睛，防止泡沫流进去。

仿佛刚才那个差点呛死我的人不是他。

他替我洗过头发就离开了，关门之前他回过头，面无表情地看着我：「洗好了用浴巾擦干，会感冒。穿好衣服去客厅找我，你手腕得上药。」

我没说话，静静地看着他。

「别怕，今天不碰你了，也不戴手铐。」他说完又关上门，却又在门外敲一敲，问，「你待会儿要不要打个电话？」

我还是不回答，他得不到回应，于是重新推开门，对我说：「不是在试探你，宝贝，你今天可以打个电话。」

我乖巧地笑了一下，趴在浴缸边沿儿上：「都听你的。」

笑容慢慢敛去，我将自己浸入温暖的水里。

做出一副千恩万典的样子，恶心谁呢？

从卧室到客厅，需要经过长长的旋转楼梯，楼梯本身是铁艺镂空的，非常精美，上头铺了米白色的人造皮草，光脚踩上去也非常舒服。

我的脚镣拖行在这张毛毯上，竟然也发不出一点儿声音。

梁冠月坐在沙发上，微微抬头看着我。

「我记得我叫你穿好衣服。」他说。

「你准备的衣服都太隆重了。」我耸了耸肩，无所谓地说，「没必要吧，我们这是在家里。」

「家里？」他挑起一侧眉毛，玩味地反问，目光顺着长长的台阶望上去，越过我赤着的足和腿，再向上便能看见细绒毛巾下的底色。

他并不掩饰自己的目光，用眼神逡巡着我，表情坦然得仿佛我是他的一件所有物。

我当然是故意的，这是我赏给他的小甜头，是公主给猎人准备的毒苹果。

他发出一声低沉的笑，摇了摇头：「随安，你可真是个……」

真可笑，他做尽龌龊之事，却还假惺惺地不肯说出那些粗鄙的词。

「冠月，我是你的同类。」

他的眼睛一暗，沉声叫我：「坐过来。」

我又拖着铁链向下迈了一步，右脚却被链子绊住，顿时栽下了台阶。

身体在铁制台阶上翻滚了几下，浴巾也狼狈地散落开来——哪怕铺过了毯子，也依旧痛得像是被毒打过。

我蜷着身体，狼狈地发出疼痛的呜咽。

余光里，我看见梁冠月从沙发上站直身体，一步一步向我走来。

是的，我正在等这一刻。

他俯视着我，我望着那双眼睛，半天，竟慢慢觉得浑身发冷——不该是这样的眼神，这样的眼神对我来说，非常不妙。

梁冠月抬起右脚，将我蜷着的身体翻成平躺的姿势。

「李随安，你是不是疯了？」

他面无表情，看不出一点喜怒阴晴，连声音也是纹丝不动的，就像是根本没有人类的感情。

我的心猛烈地跳动着，热血涌上头颅，连太阳穴都是一跳一跳的——被他这样看着，我竟说不出话。

尽管我已经无数次感叹，但总要忍不住再说一次——他有着完美的面孔和身体，丰厚的财富，盛大的声誉，过人的天赋，还有强大的心理素质。

看到他你就知道，与生俱来，高高在上，是确有其事的。

仰面看着他的这一刻，我忽然意识到，这个男人或许是我的神，是我的死神。

他用脚半虚半实地踩上我光洁的小腿——那是刚刚摔过的部位，很快就见了淤血。

我痛得倒吸一口凉气，张着嘴想尖叫，却发不出声音来，半天，发出的却是混沌的低吼，像是野兽被撕咬了一块皮肉。

实在是太疼了，疼得像是要死掉一样。

「你操之过急了，随安。」他依旧居高临下地看着我，语气并未因我的痛苦有一丝波动。

「你弄伤了手腕，取掉了手铐。你尝到了甜头，于是你如法炮制，你故技重施。」他的脸上终于出现了一点点笑，诡异又阴

森。他收回脚，抱起双臂问我，「随安，你把我当什么？」

我真的太疼了，不论是骗他还是骂他都没力气。

「随安，」他蹲了下来，摸了摸我的额头，「不是每一次表演，都能换来小零食的，记住了吗？」

说来说去，他还是把我当成一条狗。

疼痛稍有减缓，我静静地看着他。

「记住了吗？」两次没有得到我的回答，他换了一个问题，「宝贝，你想回到地下室去吗？」

我沉默了片刻，轻声说：「记住了。」

他把我用浴巾重新裹好，打横抱起来，安顿在沙发上，转身去拿药箱。

「伸手。」

他的动作其实很温柔，大部分的时间，他都是绅士中的绅士。

「疼不疼？」

我摇了摇头。

他于是敛起眼睛专心的上药，凉风吹在伤口上，细细的痒。

「疼了就说疼。」

我不可避免地看着他，其实算起来，这样温柔的他与我相处得要更久一些，过往的记忆自作主张地浮现在我的脑海，那个我不再愿意承认的事实也随之涌上我的心头——这个人，我是爱过他的。

巨大的情感波动之下，眼泪无声地涌了出来，滴在他的手背上。

他的手一顿，静静地望着那滴水出神，半天才抬起头来问我：「疼？」

我还是摇头。

他迅速避开了我的眼睛，低下头去：「不疼哭什么。」

他真的不知道我在哭什么吗？

「感动了？」过了一会儿，他忽然这样问我，问完他自己都笑了出来，估计他也觉得荒唐。

「我感动什么？」我带着哭腔反问，「感动你打我一巴掌，再给我一颗糖吗？」

这是我这几天来对他说的第一句真话，而他也因为这一句话抬起眼睛，与我对视。

「冠月，索性对我坏一点，不要做这些自我感动的事了，对我起不了任何作用。」我抬起手摸了摸他的脸，「我会时刻记得，你现在的好，是基于那些你弥补不了的坏，而这些坏的苦果，根本就不应该由我来承担。」

如果没有他，我现在本应该积极地工作，健康地社交，明快地规划自己的人生。因为他，我被剥夺了自由，健康的身体，甚至是做人的资格。

我被迫像牲口一般苟活，他却还要我因他给我洗过几次头发，上过几次药而感动，那样理直气壮，连无耻二字都不足以形容。

听了我的话，他嘲弄地扯了扯嘴角：「随安，刚刚认识你的时候，我是想过要去学的……」

「我想要去学，像正常人一样，给你安全，温柔和爱。我想把那些危险，肮脏，龌龊的想法全都藏起来，藏住一辈子。」

他顿了顿，牵住我的手，轻轻地揉捏：「可是在你面前，看着你，那些想法反而会更加强烈，像杂草一样，毫无章法地疯长，简直要把我吞噬。你是那么坚强，柔韧，妩媚又充满活力，我真的忍不住……想毁掉你，想破坏你。」

「我想我是学不会了，随安，还是你来学吧。」他的笑意迷人，像在蛊惑我，「你来学着，做我的宠物，听从我绝对的命令，不再耍小聪明。」

「我知道了。」

「宝贝，你知道你今天错在了哪吗？」他拨弄我湿漉漉的头发，用手指去捻发梢的水，「你搞错了自己的位置，你跟我，从来就不是平等的。」

他靠过来吻了吻我的额头，温柔地说：「宝贝，听话，把那些东西都忘掉吧，自由、平等、尊重、包容、理解……你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你的朋友、你的家人、你的过去、你的未来。」

他笑得那么坦然，我都怀疑我听错了。

「把这些都忘掉，你就能好过一点儿，我就能给你爱。」

他轻声细语，吐出恶魔般的词汇，一字一句，都让我如坠冰窟。

可我却还是维持着表面的平静：「我知道了，冠月，给我一点时间。」

给我一点时间，我会让你过上你口中的这种生活。

「随安，我比你想象中的难以对付，是不是？」

他轻笑着问我。

「是。」我点点头，也对他微笑，「我也没想到，原来你并没有我想象中那么迷恋我。」

他摸了摸我的头：「宝贝，我是个疯子，不要揣测我。」

他收起药箱，从口袋里摸出我的手机递给我：「手铐可以不戴，脚镣还是不能解开。今天你做错了，惩罚就先记着，打完电话把手机放在桌子上，我在卧室等你。」

他并没拖泥带水，很快离开了客厅。

我攥着手机，翻开通话记录，佳颖打了几个电话，最后一个被接了起来，不知道梁冠月跟他说了些什么。

家里没联系过我，我想了想，拨通了母亲的电话。

通话过程中我还算自然，没露出任何破绽——我跟父母说公司要封闭集训两个月，涉及机密，不能带手机，父母不了解我的工作内容，竟相信了。

挂断电话，我的手指停留在佳颖的名字上，思前想后，却最终没有按下去——梁冠月说过，我只能打一个电话。

我向来是个坚韧不屈的人，二十天过去，此刻却真的没有勇气。

或许他真的在一点一点潜移默化地改造我，这个念头令我毛骨悚然，我正在变成一只畏首畏尾，害怕主人责罚的小狗。

手机紧攥在我汗湿的手心里，我咬紧嘴唇，最终还是将它放回了桌子上。

我将头仰在沙发靠背上，让脖子紧贴光滑的皮面，仰起脸却看见梁冠月正站在楼梯口，似笑非笑地盯着我看。

他似乎已经看了我很久，或许连我刚刚的挣扎都尽收眼底。

我感到皮肤上冒出了一颗一颗的鸡皮疙瘩，连头皮都在发麻，他灰棕色的瞳孔在阴影中闪烁着阴森的笑意，令我不自觉地惊

叫出来。

「宝贝，还好你乖。」他无视我的恐惧，轻轻柔柔地说，「刚刚你或许救了自己一命，也救了她一命。」

我惊魂未定地喘着粗气，半天才站起来，慢慢地向他走过去。

「冠月，你不用这么怕，我说了都听你的。」

「你刚刚跟你父母说，要集训队两个月。」他暧昧地从背后缓缓推我，像把我推进地下室一样推进了卧房，「宝贝，你是有自信两个月我就会放过你，还是有把握两个月就能杀了我？」

其实我都没有把握。

在这之前，我尚能胸有成竹地告诉自己，我有把握，他为我着迷。

但此刻，我险些功亏一篑，弄丢了我唯一的筹码。

我看着他，平静地说：「冠月，两个月后，如果你还没有放过我，我还没能杀掉你，那么，我就会杀掉我自己。」

他听了我的话，发出了一声像是嘲弄又像是宠溺地笑：「你不会的，随安。」

他笃定地看着我，继续说：「你不会放弃你的生命，因为你热爱它。」

我得承认，他是对的，我从未想过为了这个人和他带给我的苦难而结束生命。

他不值得。

苦难总会过去，我一定会咬着牙熬到那一天的来临。

梁冠月很了解我，所以才会如此自信地对我说：「说白了，生命对你而言有价值，而对我来说，并没有。」

「没有吗？」我对着他笑一笑，轻声地反问，缓步凑上前去，环住他的脖子，「冠月，我来赋予你，你生命的价值，你说好不好？」

他的嘴角勾起一个很好看的弧度，静待我这一尾咬钩的鱼。

「愿闻其详。」带着这样的笑容，他对我说。

我踮起脚尖儿，轻轻吻住他的嘴角，分开时用蒙眬的眼睛看着他。

「毁灭我吧，冠月，按照你的想法，破坏我吧。」我将手掌抵在他胸前，感受他越来越快的心跳，「用尽所有卑劣的手段，用尽一切野蛮的方式，如你所愿的，改造我吧。」

他心如擂鼓，眼眸却愈发沉郁。

「随安，投其所好这一招你已经用过了，你确定知道自己在说什么吗？」

「把我碾成殷红的花泥，剥夺所有颜色，把我藏在寂寞的山谷里，做一支了无生趣的百合。」我依旧看着他笑，「冠月，这不就是你生命的价值吗？」

他紧盯着我，表情像在笑，又像是在痛苦地克制。

「随安，你不会知道我现在想要怎样处置你，真的，你不会想知道的。」

「你试试看，冠月，我陪你试一试。」我用指尖去抚摸他面部棱角分明的骨骼，呵着气补上后半句，「但是冠月，如果你做不到，如果你失败了，如果我还是我……」

我敛着眼睛后退两步，冷漠地看着他：「到那个时候，冠月，你没有价值的生命，我会亲手结束它。」

他的表情很纠结——看得出来，他的谨慎与精明使他不愿答应这个赌注，但骨子里一些无法控制的东西，却迫使他鬼使神差地吐出一个「好」字。

他有这么这么多的优秀品质，他好看又强大，可是结果呢？这些看似美好珍贵的东西，只需一颗恶的种子，就能吞噬。

梁冠月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变态。不是什么中二，什么腹黑，什么外冷内热，什么控制欲强。

他就是纯粹的，不加掩饰的恶，有时，他就是恶本身。

可怕的是，他对自己的恶坦然承认，欣然接受。他知道自己在做什么，知道是非对错，知道我是会痛的。

他懒得给自己找任何借口，甚至不屑于去假借爱的名义。

要多么强大的心理素质，才能如此？

这样一个人说想要毁灭我，却并不把我当成他的敌人。

我该怎么做？

在知道他不够迷恋我，更谈不上爱我之后，我到底应该怎么做？

我手腕上的伤看着吓人，但因为梁冠月按时给我上药，好得竟然非常快，左手几乎看不出来，右手也只有一道很浅很浅的疤痕。

这伤好了以后，他也没再去提戴手铐的事情，反倒是我有时为了看他失控的样子，提议在床上用过几次。

有一次我用手铐之间冰冷的链条勒住他的脖子，微笑着稍稍锁紧，他竟没挣扎，只是动作更加凶猛野蛮，像是希望我就这样死去。

这是我自找的，我咬着牙默默承受，还要面带笑容。

手上却是没有放松的，我翻身跪坐在他腹间，勒住他的喉结，双臂撑在床头，将他锁在臂弯和床板形成的枷锁里，脚上的镣铐一下一下毫不留情地磕着他的耻骨。

「咔嚓——」

这个声音是我用嘴发出来的，就像是颈子断掉的清脆响声。

听到这声音的一瞬，他撑起身体，紧紧地抱住了我。

他居然缴械了，在我「杀」掉他的瞬间。

我拍拍他的背，笑出了声。

「冠月，原来你不只是个疯子，还是个贱货。」我轻轻吻过他的鬓角，含住他的耳垂，压低声音说，「我都不知道你这么爱我，居然想要死在我身上。「

「够了随安，你会死的。」他喘着气，摸了摸我的后脑，不知道是在安抚我还是安抚他自己，「你真的会死的，随安，我快要疯掉了。」

我笑呵呵地把下巴搁在他肩头，对他说：「明天带我出去一趟吧。」

他情绪没什么变化，就是反问：「你觉得可能吗，宝贝？」

「我要在这里文上你的名字，就在这道疤痕上，证明我是你的所有物。」我趴在他耳边，轻声说，「要不你亲自来？」

他半天没说话，就在我心灰意冷的瞬间，却开了口。

「我明知道你在撒谎，随安，但你的提议实在是太有诱惑力了。」

其实我一直以来都以宅女自居，觉得只要丰衣足食，我便能在一张床上躺到地老天荒。

但此刻，落在我身上的每一缕阳光都是如此的珍贵。

梁冠月给我挑了一条白色的连衣裙，款式朴素，用料却很舍得，是我一直舍不得买下来的当季新品。

他说，穿着这条裙子，我真像是一支百合。

他亲手在我的耳后点上一点香膏，名字就叫作空谷百合。

我挽着他的手臂走在街上，恍惚间会以为，回到了二十几天前，我们正在热恋的那几个月。

那时候我蹦蹦跳跳的，像一只小喜鹊，叽叽喳喳地围着他叫，偶尔会用稚嫩的喙去轻啄他的脸颊。

他则会宠溺地对着我笑，给我拨弄凌乱的头发，让我走在马路的里侧。

是不是在那个时候，他也在想着要把我变成一条狗？

我挽着他的手不自觉有些发紧，反应过来以后又责怪自己失态，怕被他看出什么破绽。

镜片遮住了他灰棕色的眼睛，我无法辨认他的表情。

「我还以为出门以前，你会像上次一样在我身上绑上炸弹。」

我微笑着，用只有两个人能听到的音量对他说。

「怎么会呢，宝贝，今天这条裙子可是很贵的。」

他心情看来十分不错，居然还像个正常人类一样，跟我开起了玩笑。

「冠月，既然提起这件事，我想问你个问题。」

他不言不语，默许我说了下去。

「这只是我的猜测，如果，我是说如果……」

我深吸一口气，暂时停住脚步，站在他面前。

「如果我那天在公司里求援，那枚炸弹就会立刻爆炸，是吗？」

他不回答，只问：「你为什么会这样想？」

「因为我试过了。」我微微笑起来，撒娇一般对他说，「冠月，你了解我，我是绝不可能坐以待毙的。」

他没生气，也没笑，又问：「试过了，然后呢？」

我停顿了片刻，说：「我想过要向公司的人求助，但在车上跟你吻别的时候，我明显感觉到那东西突然开始发烫。」

我乖顺地低着眼睛，轻声说：「当时我猜测，这东西会因为我与其他人的接触而迅速作出反应，所以借着与领导握手道别的

时候，我又一次验证了我的想法，也正是因为这样，那天我径直走出了办公室，甚至无法跟与我并肩三年的伙伴逐个拥抱。」

他不介意我话中的不满，轻松地耸耸肩：「我也很惊喜，现在的小玩具，居然可以智能到这种地步。」

「如果我当时拿掉它呢？冠月，那会怎么样？」

「随安，你有没有想过，当初衣服从你手中抛出去的时候，倒计时或许还没结束？」他似笑非笑地看着我，「程序一旦启动，如果在未拆除的状态下检测不到生命体征，就会在五秒以内立刻爆炸。」

他笑着看向我，用不容置疑的语气对我说：「我提醒过你了，随安，别指望代码会心软。」

我的心猛地向下一沉，寒意从每一个毛孔中涌起。

「如果我没有想出办法，冠月，那天你会关掉程序吗？」

我吐纳呼吸，不抱任何希望地问。

他沉默了很久，揽过我的肩膀，继续往前走。

「当时我不会的。」他云淡风轻，甚至连看都不看我，「花凋谢在污泥里，星陨灭在尘土中，美好消逝在苟且间，你死在我身边，这曾是我最想要的。」

他话里有话，于是我又继续问：「那现在呢？现在你想要的是什么？」

「别急，随安，你会知道的。」

站在这家刺青工作室的门口，他罕见地询问我的意见。

「你想好了吗，随安，现在反悔还来得及。」

「我在考虑，是文在手上，还是文在只有你看得见的地方？」我笑了笑，凑上去，在他耳边说，「要是后者的话，还是你亲自来吧。」

他脸色一变，攥紧我的手腕，几乎是把我拽进了门。

刺青师问我想要文什么样式，我说，就文 LGY，梁冠月的首字母。

我坐在椅子上，刺青师偶尔跟我说话，我并不太搭理——他这人不怎么会聊天。

他说：「其实啊，文情侣名字是最傻的，将来分手了怎么办？」

梁冠月听了这话发出一声笑，问我：「宝贝，你会跟我分手吗？」

我也笑：「冠月，咱们俩之间的关系，说分不分手，是不是有点太浅薄了？」

刺青师不知道是不是被这种「秀恩爱」的行为刺激，不怎么讲话了。

「嘶……还是挺疼的。」

我凑过头去看手腕上留下红肿的印记，耳后的头发有一缕落到手臂上，有些碍事，被文身师轻轻扫开。

「把电视打开吧，我分散一下注意力，真挺疼的，或者你放首歌？」

文身师转身开了电视，播了几个台，最终停在音乐频道——画面上正在播放一场钢琴独奏会，画面中的钢琴师举手投足尽是优雅高贵，琴键在他指尖舞蹈，音色时而温柔，时而凛冽，就像他这个人。

「诶，这不是你吗？」刺青师看看梁冠月，再看看电视，最后看看我的手腕，「LGY，没错呀，原来您是大艺术家，我真是荣幸！这是您女朋友？」

梁冠月不说话，我眨了眨眼，暧昧地说：「我是他的小狗狗。」

他可能永远不会猜到我这句话的意思。

三个字母很快就文好了，刺青师问我：「只有文字有点空，你要不要加个图案，在旁边文个月牙？」

我笑着摇了摇头：「那就帮我加一支百合吧。」

我用眼睛询问梁冠月的意思，他还是什么也没说。

走的时候，文身师提醒了我们一些注意事项，告诉我们还要再来补一次色。

我猜，我和梁冠月各怀心思，谁都没把他的话当一回事。

坐在甜品店的角落里，梁冠月静静地把我最喜欢的香草冰激凌推到我面前。

「手腕疼不疼？」

「疼，冠月，你喂我。」

他没说什么，把冰激凌重新移回自己的面前，用勺子挽起一口，喂到我的嘴边。

我能感受到有人的视线看向我，我不知道这些视线里，是否包含着可笑的羡慕。

「宝贝，起初你提议要来文上我的名字的时候，我还不知道你要干什么。」他低下头把冰激凌和榛子仁儿搅拌均匀，继续说，「现在我明白了。」

「说说看，冠月，看看你有多了解我。」

他的笑容十分自信，不紧不慢地说：「这几天你一个人在家，除了看电视无事可做，而每次我回到家，你要么是在看电视购物，要么，就是在看广告。」

他顿了顿，继续说：「因为你知道我是个疯子，我会嫉妒瓜分你情绪的一切，所以你不敢看自己喜欢的演员，不敢听自己喜欢的歌手，不敢被我发现你喜欢的一切人事物，你怕我会迁怒于他们，也会迁怒于你。」

这一点，他猜对了。

得到我的默认，他继续说了下去。

「我猜，你让我去预约的时候，事先就看过了节目的预告，你知道今天会播放我的演奏会。于是一进门你就向他报了我的全名，提醒他，LGY 是梁冠月的拼写，你想告诉他，我是谁。」

他又对了。

「接着你说要分散注意力，顺理成章地让他打开电视，又让他放首歌来听，暗示他转到音乐频道，你想让他发现，我是我。你借着刺青，向他挑明了我们的关系，让他留下印象，我们是情侣。」

我保持着程序化的笑容，心中却全是被窥破的悲凉。

梁冠月则得出最终的结论：「这样，如果有一天你出了事，你身上的字母就会替你说话，而这个刺青师，就是这段无人知晓的秘密关系，唯一的见证人。」

我缓缓吐出一口气：「是的，冠月，你猜的全部都对。」

他温柔地看着我：「随安，原来你也会怕，怕我会杀掉你。」

「我当然会怕，你差点就这么做了，不是吗？」

他轻声发笑，灰棕色的眼睛阴沉又浑浊：「可你不够了解我，随安，如果我杀了你，我一定会把你吃下去，连骨头都煮得碎成渣滓。」

「冠月，愿赌服输，你想怎么惩罚我？」

在见过短暂的光明之后，我又一次回到了这间地下室。

手铐戴在我红肿的，刻着他名字的手腕上，又凉又刺痛。

他问我为何学不会做一条狗，我说，是不是非要我狗叫两声，他才满意。

乌黑的秀发落在我百合一般的裙摆上，他不满刚刚这些头发，曾被另一个男人用手轻轻扫过。

我捻起一段碎发吹向他的脸孔，发丝间是好闻的洗发水味道，混着一点点香水味，都是百合味的。

他痴迷的用鼻息去嗅，用嘴唇去吻。

我则嘲讽他说：「梁冠月，你还真爱我。」

「你不敢承认罢了，除了你的嘴巴，你的全身都在说你爱我，你的眼睛在说，手在说，呼吸在说，心跳在说，这里也在说。」

我用拴着锁链的脚顺着他的裤管轻轻勾上去。

「你不敢承认，你怕我抓住你的把柄，发现你的软肋。你怕你一旦承认，我就会利用你的爱来反击你，打倒你。」

他的动作忽然停下来，拿剪刀的手僵在半空。

我笑了笑，继续说：「我不会的，冠月，我不会利用你的爱，我不屑去这样做，我会光明正大地跟你赌。」

他似乎反应过来了，挑眉发笑，对我说：「随安，没看出来，你还挺自信。」

「我当然很自信，我生活在信仰和希望里，我相信自己的力量，相信生命的不屈。是你太自卑了，冠月，你装作强大的样子，用财富和地位武装自己，用枷锁和铁链把爱的人困在身边，是因为你自己也知道，不用这样的方法，就没有人会为你留下。」

他的脸色在我的一席话里缓缓地阴沉下来。

「适可而止，随安，你说的太多了。」

「你不敢承认你爱我，是因为你自己也知道，你的爱是丑陋的。你对我巧取豪夺，是因为你自己也知道，你是一个不配被爱的烂人。」

「够了，随安，我在忍。」

「冠月，你总说你是个疯子，别给自己脸上贴金了，你不是什么疯子，你就是个烂人，是垃圾，是渣滓，是内心爬满蛆虫的苹果，是手持权杖的腐尸。」

「李随安。」

他低声叫了一遍我的名字，忽然在房间里打着转寻找起来，半天，在角落里找出一只带着钉子的板凳腿，冲着我高高地举了起来。

我微笑着看他，冷漠，又不屑。

两人的呼吸静静在湿冷阴暗的地下室中游窜，空气中散发着霉菌的味道。

他的手缓缓放了下来，脸色铁青地盯着我看。

「贱货！」我出声嘲讽，笑靥灿烂，「如果东西在我手里，冠月，我会立刻打烂你的头，然后用你的脑浆在墙上涂鸦，告诉全世界你就是个杀不了我，连爱我都不敢承认的贱货。」

他沉默地扑向我，沉默地占有我，沉默地退出我，在这个漫长的过程中不发一言，反倒是我，对他分外配合。

「随安，就当你说的都对。」最终，他用力箍紧我的后脑，喘着气说，「可你还是不明白，我究竟想要什么。」

或许我不知道他想要什么，可我至少知道我想要什么，我不想要什么。

这个人好看又强大，我曾想要他爱我，而最后我如愿以偿。

被一个好看又强大的人爱着是很幸运的，尤其是当他一心一意，只爱着你的时候。

可梁冠月是好看又强大的魔鬼，他的血天生就是黑的，他的每一根骨骼都浸泡在邪恶的基因里。

他并不会因为爱上了我，就忽然变得正常起来。

这样的爱不是我想要的——或许他想被我拯救，但我不会，我不会赌上尊严和底线，用我的人格作为祭品去拯救他，我没有这个义务，他也没有这个资格。

浪子回头金不换，可他不是想为了我回头，他是想踩着我回头。

我绝不会为了他搭上我的人生。

伏在我身上的人渐渐平静下来，我摸了摸他的头发，用最温柔的语气问：「冠月，够了没有？」

他身体僵硬，脸上却没有任何表情，只是深深地看着我。

我不介意他阴沉的眼睛，抬起脸吻了吻他：「够了就上楼去吧，我也要睡了。」

他依旧沉默，从地上的衣服里摸出手铐的钥匙。

我轻轻按住他的手，微微摇头：「你上去吧，冠月，我今天太累了，我不想洗澡了。」

他的手一顿，还是将钥匙插进了锁孔里。

「真的不想洗了，反正都是你的东西。」我甚至还对他笑了一下，轻松地说，「你知道的，我从没嫌过你脏。」

我曾是拿出真心实意来爱他的，是他自己嫌自己脏。

「不是带你上去洗澡。」半天，他低着头不看我，转动了钥匙，哑着嗓子对我解释，「带你上去睡。」

我静静地看着他，就这样看了很久，久到他不得不抬起眼睛跟我对视。

他打横将我抱起，走了几步，实在是避不开我的眼睛，才含糊地说：「你关节疼。」

我哼笑了一声，这笑里只有嘲讽，他听得出，我也没想隐藏。

「随安，我又做了自我感动的事情，对不对？」

「我说过了，没用的，我永远不会被你打动。」

「可我没想打动你，随安。」他的眸子一动，忽然望向我，目光那么坦然，令我有了片刻的失神。

「随安，我做这些事情，从来就不是为了打动你，我这么做，只是想骗自己我其实对你很好，只是让自己能更加心安理得地占有你罢了。」

他是如此理直气壮，别说是羞愧，就连纠结也未见一分。

在这种人身上，连人性挣扎的过程，都是一种奢望。

他将我轻手轻脚地放在柔软的床上，盖上被子，掖好被角，低下头轻轻吻我的额头和眼皮，蹭过鼻尖，望着我的嘴唇片刻，却最终没有吻下来。

这个过程中，我只是睁着眼睛盯着他看。

他用手遮住我的眼睛，轻轻亲了亲自己的手背，我却用被他解下来的手铐套住他的脖子，将他拉向我，一寸一寸缠绵地吻。

他止住我的动作，取走我手上的手铐，躺在我身边，才低低地说：「睡觉。」

我是真的笑了出来。

「冠月，我前几天真的以为，你不沉迷于我，原来不是，你只是不沉迷于性。」我平躺在柔软的床上，轻轻比起眼睛，懒懒地说，「其实你对这事没什么欲望，相反，你比大部分人更清醒，更克制，连我都比你投入。」

我侧过头看了他一眼，继续说：「你做这些事只是在证明你拥有我，你在宣誓所有权，本质上和撒尿标记差不多。冠月，有时候你比我更像是一条狗。」

他没有否认我的话，也没有之前被戳破的激动，只是说：「随安，有的时候你在折磨我，却不自知。」

「我可以放过你的，冠月。」我直视他的眼睛，向他发问，「你可以放过我吗？」

「不行。」

我没抱什么希望，此刻也谈不上什么失望。

「冠月，」我轻轻地叹了一口气，对他说，「你刚才何必留我一命。」

他忽然发出一声笑，转过来，眼睛里有异样的神采：「随安，你那么热爱的生命，现在却因为我，而想放弃吗？」

「你很高兴？」我问。

「我喜欢你为我费尽心机的样子，随安，不论你的目的是什么。」

「我拯救不了你的，冠月，你是个魔鬼。」我侧过身去摸了摸他的脸颊，「别指望我，我不会陪你下地狱。」

他捉住我的手，细细地在他脸侧摩挲：「可是我会烧了天堂。」

这几天我偶尔会想起刚刚认识梁冠月的时候，他非常知道我喜欢什么，我的梦想，我的兴趣，我的审美。

若非如此，他也不会那么快就讨得我的欢心。

但是当时我并不知道，他对我的了解并不仅止于此，他还知道我的成长经历，我的家人朋友，我的职场生活，知道我自己都可能忽略的许多细节。

是我对他的了解太少了，甚至直到现在，我也搞不清楚他究竟想要什么。

他想把我变成一条狗吗？可他这些天为什么会允许我对他的频频冒犯？

是他想学会像正常人一样去爱吗？那他又为什么不肯放过我？

他看着我的眼睛里有不加掩饰的欲望，我曾以为那是性欲，可我频频试探，却又发现并不全是。

其实他是一个作息很规律的人，在面对大部分的事情时，他都自律得几近压抑。此刻，他也是早早地醒来，厨房里传来煎锅的声音，噼里啪啦的声音听起来像一场夜雨。

我拖着脚镣来到厨房，从背后抱住他，踮起脚尖轻轻吻他的颈后。

「热。」他没回头，轻轻地对我说。

于是我把吻换成煽情啃咬，噙着他脖子上一块细嫩的皮肉，用尖牙去轻轻地折磨。

他说过，我不该被他摸到我的尖牙，我偏不信。

「别闹，烫着你。」他侧过头，摆动手臂挣了一下。

我不依不饶地缠上去，压低声音问：「什么烫着我？你烫着我？」

他啧了一声，关了火，回过头靠在橱柜上看着我，表情没有不满，也没有欢愉。

我抓起他的手，牵着像摸小狗一样摸了摸我的头，对他说：「冠月，你这双手还真不一般，剪得还挺好看。」

于是他的眼睛顺着我的脸缓缓下移，扫过我的脖子，戴了他最初送我的那条项链。

再往下，他轻轻蹙眉：「怎么这样穿？」

我穿着他昨天换下的白衬衫，还没来得及洗，周身都是他古龙水混着洗衣液的味道。衬衫是经典款，一点多余的设计都没有，我穿起来很宽松，袖子遮住半个手掌，下襟则将将盖住大腿。

我不以为意：「这样舒服。」

他勾起嘴唇笑了一下：「你勾引我？」

「什么叫勾引，我们是情侣，被你说的跟偷情一样。」我抬起手取下他的眼镜，自己戴起来，问，「好不好看？这样有没有一点像你？」

他又将眼镜拿了回去，对我说：「随安，别遮住你的眼睛，就这么一直看着我。」

重新戴起眼镜，他的目光扫过我的腿，落在我戴着镣铐的脚上。

瓷砖很凉，看了一会儿，他像扛沙包一样把我扛回了卧室，途中甚至轻飘飘地拍了我一把。

我坐在床边，他半跪在地上给我穿鞋，只要一抬头就能发现，我只穿了一件白衬衫。

可他心无旁骛地做完了自己要做的事，转身回了厨房，几分钟后又出现在门口，面无表情地看着我：「出来吃饭。」

我在餐桌对面看着他，桌下的腿像甩不掉的蛇一般紧紧地纠缠，脚镣在安静的房间里发出琐碎的声音。

我没别的意思，只是想折磨他——他受不了我这样，他宁可我恨他，算计他，他才能冠冕堂皇地找到伤害我的理由。

「随安，」他终于叹了一口气，抬起眼睛看着我，「这一招，你还真是屡试不爽。」

「招数不在新旧，管用就行了。」我笑了笑，低着头用筷子在碗里百无聊赖地拨弄，半天才说，「冠月，我这个月没来那个。」

他放下筷子，抬起眼沉默地看着我。

「你不放心我去医院的话，可以先买试纸。」

他看了我半天，忽然笑了一下。

「随安，当我发现我是个疯子的时候，就去做过手术了。」他用餐巾好整以暇地擦净了嘴，靠在椅背上松弛地看着我，「我这种人，怎么能有孩子呢？」

我没说话。

「随安，你在撒谎，你想出去，你想找机会逃离我身边，但是没关系。」他笑得很温柔，我甚至看出了一点宠溺，「我说了，不论你的目的是什么，我都喜欢你为我费尽心机的样子。」

我听了他的话也笑：「想骗你真不容易，冠月，可我总有一天会成功的。」

「嗯。」他没否定，也没质问，只是很平静地给我盛了一碗热汤。

「冠月，」我按住他的手腕，缓缓吐出一口气，鼓足勇气抬起头，「我知道你接了郑嘉颖的电话。」

他放下汤碗，拨开我的手：「你好像忘了，宝贝，我不喜欢你提她。」

「你和她说了什么？」我轻声追问，又补上一句，「告诉我，冠月，我愿意为了这个答案，接受你的任何惩罚。」

他的手一僵，我对嘉颖的关心让他非常不满，我知道他生气了。

我是真的做好了承受任何事情的准备。

「用不着。」他最终却没有发怒，取了我的手机丢在桌子上，「你自己问她好了。」

手机在光滑锃亮的大理石桌面上转了几圈，颤颤巍巍地停住，我伸出手去，将信将疑地拿了起来。

「我能先看看消息吗？」我问。

他玩味地看着我：「你觉得呢？」

我犹豫了一下，点开短信箱，里面都是些垃圾消息，微信里收到了几条闲聊，都不是什么急事，大部分得不到我的回复，就作罢了。

这或许就是成年人社交的分寸感。

我往上翻，被我置顶的联系人备注是冠月，后面还贴了一颗粉色的爱心表情，停在界面上的最后一句是：我快到餐厅了，一百天真的过得好快呀！

哪怕只透过冷冰冰的文字，我也读出了自己当初的欢愉。

于是我怔怔地望着这行字出神，久到他出声叫了我的名字。

「后悔吗，随安？」

我关掉界面，轻声说：「后悔有用吗？」

「你能这么想也挺好的，这或许就是命吧。」

命？

我没搭茬，在通讯录里找到佳颖的电话，拨了过去。

我从未觉得接通电话前的忙音如此冰冷，如此漫长。仿佛一个世纪过去了，佳颖依旧没有接起电话。

不祥的预感从我心底冒出来，像被打开的潘多拉盒子，一发不可收拾。

他或许说了什么，让佳颖误会了我。

他或许恐吓了她，让她不敢再联系我。

又或许他……

我开始发抖，抠着手机的后壳，看向梁冠月。

他也正面无表情地看着我。

「对不起，您拨打的电话暂时无人接听。」

我缓缓地将手机从耳边放下，盯着他，轻声问：「你把她怎么了？」

他冷眼看着我，没有一丝情绪，像块石头。

我的心脏快要爆炸一般飞快地跳，跳得我想吐。

从座位上站起来，我上前几步，揪着他的领子，声音发颤地质问：「她在哪呢？你把她怎么了？」

他一动不动，一双冰冷眼睛紧盯着我的脸，半天却忽然笑了一下，低声说：「杀了。」

我忽然失了魂，后退两步，嘴唇动了动，什么也没说出来。

他却勾起笑容，甚至罕见地跷起腿，摇晃杯中的红酒抿了一口，靠在椅背上：「我用你送我的球杆把她杀掉了，敲了七八下，第一下还没死，第二下脑袋就碎掉了，眼珠子都流了出来，还好套了四层袋子，险些弄脏我的衬衫……对了，就是你身上这件。」

他的话语像带刺的刮刀，一点一点将我凌迟。

我不受控制地给了他一巴掌，想把他从椅子上拽起来，无果，我抓起他盘子里的餐刀，双手握住指着他。

我以为我会发抖，却一动都没有动。

我连一只虫都不敢踩死，但此时，我像个以杀戮为使命的战士。

「冠月，我不想骂你魔鬼了。」我往前挪了一步，「我成全你，我们一起死吧。」

他笑了一下，这笑分明是冷笑，但是却很温柔。

「你想给她报仇吗？宝贝，可能我真是个疯子，你们口中那种友情，我真的感觉不到。」

「与其说要给她报仇，冠月，」我又上前一步，「我更想亲手摸摸，亲口尝尝，你的血究竟有多冷。」

他摊开手耸了耸肩，语气很轻松：「那看来，这件衬衫上是注定要见血了。随安，我准备好了。」

我再上前一步，脚掌离开地毯，铁链在木质地板上发出当的一声。

手机却忽然震动了，伴随着欢快却机械的铃声，佳颖的名字在屏幕上赫然跳动。

恍惚刹那，我忽然意识到，我或许犯了致命的错误。

转瞬之间，他夺走了我手中的刀。

我惊叫一声，把手机丢了出去，反应过来的时候，人已经瑟缩地跌坐在房间角落。

手机摔在地板上，却还在不知疲倦地响着，我把身体紧紧靠在墙上，退无可退，只能看着那个拿着刀靠近我的人。

他也看着我，缓缓走向我，就像刚刚我缓缓走向他。

我想我是要失败了，我即将因为一个错误的决定断送性命。

他却弯腰捡起我落在不远处的手机，走到我面前，居高临下地递给我。

「接起来。」

我瑟缩着摇头。

他不说话，保持着递手机的动作原地不动。

我躲不过，取走手机，颤颤巍巍地按下免提。

嘈杂的音乐和人声从听筒里传了出来。

「喂，亲爱的，刚刚太吵了我没听见。」她跟身边的人喊了几句什么，换了个相对安静的地方，「好了，你说吧。」

我不想被她听出什么，于是故作轻松地问：「你也太有闲心了，大早上蹦迪。」

「我被公司派来德国培训两个月呀，你男朋友没和你说吗？」她听起来很高兴，叽叽喳喳地说，「你也太不够意思了，交男朋友也不告诉我，还怕我抢你的？」

「这不是还没到时候，没来得及……」

「都同居了还没到时候呢？亲爱的你够 open 的啊！」她顿了顿，又说，「不开玩笑了，有时间我得请你和你男朋友一起吃个饭，上次我给你打电话想说说培训机会的事，他说你去洗澡了，聊了两句，他直接跟我们老总打了招呼呢。」

我的心一沉，强撑着搭腔：「是吗？」

「是啊，听说你总跟他提起我，他可都吃醋了！」

我舔了舔嘴唇，深深吸了一口气，全渡进肺里，转了一个来回又吐出来。

身体中的氧气却好像依然少得可怜。

我眨了眨干涩的眼睛，声音有些嘶哑：「佳颖，我这几天忙，过一阵子再联系你。」

挂掉电话，我将手机随意放在地板上。

我捂住脸，疲惫地顺着墙面往下滑，颤抖的声音封在手掌里：「你可以开始了，冠月，你的惩罚。」

我的冲动可能要害死我了，可能，最终要这样结束了。

「把手放下来，看着我。」他平静地对我发号施令。

我一五一十地照做。

他的脸色冷漠，细腻的皮肤上有我留下的，泛红的指印。

「宝贝，我现在看起来高兴吗？」

我摇了摇头。

「为什么？」

「因为我关心她。」

「明知故犯，是不是该罪加一等？」

「冠月，」我疲惫地搓了搓脸，「你不用说这么多。如果你想杀掉我，你手里有刀。如果你想凌辱我，我可以配合你。如果你想征服我，我现在就可以跪下来求你。」

我仰头看着他：「你究竟想要什么？你要这样子折磨我到什么时候？」

加了冰块的红酒顺着我的头顶淋了下来，流向发梢，顺着领口渗透了他的白衬衫，流到我光裸的腿上。

他将高脚杯好端端地放回桌子上，蹲下来与我平视，抬起我的脸，轻声说：「宝贝，你一次次的骗我，你质问我，咒骂我，给我一巴掌甚至试图杀了我，可我一点都不生气。」

他手一顿，把我的脸扭向一边，语气里终于有了一丝人类的情绪：「到现在为止，你在我面前一共做过两件冲动的蠢事，都是因为她，我想问问你，凭什么？」

「冠月，」我逮住机会，凑上去轻轻地吻他，「再给我一点时间，我在慢慢改。」

他罕见地躲过我的吻，问：「这也是为了她吗？」

我愣住了，下一刻却被他扯着，拖行到落地镜面前。

他扶着我的头和脸，让我直视镜子里的自己——镜子中的我是如此狼狈，猩红的酒液布满我的全身，令我看上去像是一个千疮百孔，浑身都在流血的人。

他贴在我耳边，压低声音，残忍地耳语。

「宝贝，如果你刚刚那一刀捅下来，我现在就是你这个样子。」

细碎的冰碴儿融化在我的身体上，寒冷和恐惧令我抑制不住地颤抖。

「冷吗？」

「冷。」

壁炉里的火苗奄奄一息，只剩下零碎的火星，给不了我一丁点温暖。

梁冠月单手托着我的下巴，禁锢住我的头，看得出来他本想扯住我的头发，但最终并没有。

「我刚刚真的很想把你的头按进壁炉里，宝贝。」他紧紧盯着镜子里的我，蹲了下来，轻嗅我周身酒精的味道，「火舌会立刻吞噬你的头发和衣服，烧烂你的皮肤和肉，让你比我先烂掉。」

他侧过头，轻轻舔去我颈间的酒粒儿，忽然撩起我衬衫的下摆，狠狠地撞了进来。

「你想要的不就是这个吗，宝贝？你想用这个控制我，让我成为你的奴隶，你的走狗！」他又出现了那样判若两人的癫狂状态，丧失理智一般地对我进攻，「我成全你！我给你！我给你！我根本不想这样子弄脏你，宝贝，为什么你要逼我！」

他的力道很大，好几次我都以为我会被他撞得跌进壁炉里，烧成一块发臭的碳，但却没有——他一直紧紧扣住我的腰，令我不得不直视镜子中这缱绻又畸形的一幕。

「宝贝，这件事情我只会提醒你一次，就这一次。对于现在的你来说，漠不关心才是最好的保护别人的方法。」

他单手攥住我的两只手腕，压在我头顶上，喘着气疯狂地说：「否则，宝贝，这些人会因为你的关心，一个一个的，全部被我毁掉！」

我任由他摆布，一次次看着他的脸孔昏昏沉沉地陷入黑暗，再一遍遍从他的声音里清醒过来。

他明明在温柔地吻我，却又毫不留情地想把我破坏。

我张着嘴想说些什么，干渴燥热的喉咙却发不出一点声音，其实我并不知道我的潜意识里是想求他放过我，还是想求他给我一个痛快。

「停下来。」

我的指甲抠进他胳膊的皮肉里，终于发出了一点点嘶哑颤抖的动静。我的身体软塌塌的，全靠在他怀里，两手不再被他压制，却也只能别无选择地抓紧他的手臂，来维持自己的人型，而不至于糜烂地瘫倒在他身上，毫无保留地敞开。

眼睛直勾勾地，漠然地盯着镜子里的画面，我差点忘了这是我——羞耻和惶惧被一波又一波永不停歇的欲潮冲刷得不知所踪，浸泡我，吞没我，仿佛我只是一块白花花的软肉，此时正被最熟悉的庖丁熟练地切割，感觉不到一丝痛苦，只是眼睁睁看着自己丰沛饱满的身体是如何的汁液飞溅。

可笑的是，那件我用来诱惑他的白衬衫却一直可怜巴巴地挂在我身上，此刻是我唯一赖以遮羞的布。

绝不能再这样下去，我大事不妙了。

「停下来……」

我猜想我是哭了，不然梁冠月也不会俯下身来轻轻吻我的眼角。

「宝贝，你自找的，是你逼我。」他的声音温柔，话语却很残忍，「你为什么要挑战我？为什么觉得自己能赢？我已经在配合你玩好每一场小游戏了，随安，你为什么要逃？为什么你还要逃？」

「停下来！」我终于喊出了声，这声音也像是从逼仄的缝隙中挤出，听起来几近濒死，「冠月，停下来！我快要坏掉了！我真的快要疯掉了！」

他不说话，甚至不怎么发出声音，只是用力的时候偶尔会难以自持地喘。

我说出几句放荡不堪的话，他没有反应，我对他怒骂诅咒，他恍若未闻，我放低身段跟他求情，他置之不理……

我宁可他再野蛮一点，粗暴一点，也好过现在这样毫无反应，仿佛他是一架机器，而我只是他维持运行的工具。

我甚至怀疑，在这个程序中，他是否真的能感到快乐。

「没有用，随安，没用的。」他将我抱得紧紧的，丝毫不介意我在他身上留下一道道触目惊心的抓痕，「不论你诱惑我还是

激怒我，不论你讨好我还是反抗我，不论你顺从我还是算计我，没有用的，随安，我不会放过你的。」

这句话如一道审判的符文，又一次撩拨我脆弱的神经，我嘶吼着咬破他的肩膀，血腥味涌进口中，连一双眼睛都睁得发疼。

「不放过你，随安，我不放过你。」他不在乎，反而更紧迫地勒住我的身体，与他亲密地贴在一起。他靠近我的耳朵，对我轻声细语，声音又低又哑，「随安，你不知道外面有多么坏，我不放过你，你就只用恨我一个人。」

这又是什么歪理邪说。

他还当自己是背着枷锁的圣父？下地狱的佛祖？

「那你杀掉我。」

我用尽最后一点力气，把身体朝他紧紧地贴，双腿明明在打战，却依然不肯罢休地缠着他。

「冠月，你杀掉我。」我咬着牙，发着狠配合他，直视他的眼睛，一字一顿地说，「冠月，用不着刀，我现在很快就要死掉了，你就这样子杀掉我。」

他也沉默地逼视着我，仿佛在跟我较劲。

我的身体和理智都在岌岌可危的边缘晃荡，尽管一遍一遍地告诉自己，要清醒，要理智，要保持希望，可内心却清楚地知道，人是那么脆弱，稍不留神，我就会与他共沉沦。

「冠月，杀掉我，把我带去水里溺死。」

我睁着空洞无神的眼睛，失去焦距的瞳孔牢牢锁住他的样子。

话音刚落，他忽然停了下来。

「溺死我，然后记得，挖出我的眼睛。」

他的嘴唇动了动，如果我没有看错，他应该是在发抖。

他还保持着与我亲密无间的样子，却忽然用手臂抵住我的脖子：「你，随安，你不要再说了。」

我的头因呼吸困难而昏胀不已，却依旧艰难地挤出一个笑容：「冠月，你不是喜欢我的眼睛吗？那你把它挖出来！你把我的心也剖出来！」

他举起手，差点给了我一个巴掌，却最终只是抄起地上的一把椅子，砸碎了落地镜。

画面支离破碎，映出无数个我，也映出无数个他。

他铁青着脸，终于想退出我，却被我狠狠地绞住，紧紧地纠缠。

「不准走。」我拼尽全力把他锁在身前，绝不让他躲避我的眼睛，「冠月，你把我吃下去，仔仔细细地嚼，你看到我的眼睛里有你，我的心里有你，你会不会后悔？」

「我也不放过你，冠月，我要你后悔。」

他发出一声痛苦的低吼，摆脱我的围困，趴在我身上，劫后余生一般喘气。

「随安。」

他的声音一直以来都温和沉稳，很少像现在这样不停地发抖。

他抬起脸来，眼睛很红，却不见一丝眼泪，只有深深的痛苦，仿佛在烈火中狠狠地烧过。

「随安，为什么你要撒谎。」他轻轻地吻了吻我的额头，「明明，你的眼里没有我，你的心里也没有，为什么你要骗我。」

这并不是一个问句，他像个受了委屈的小孩，控诉着我。

「是有过的，冠月。我的眼里和心里是有过你的。」我顿了顿，勾出一个自嘲的笑来，「我真的是瞎了眼睛。」

「随安，」他打断我，直勾勾地看着我，「你知道些什么？」

我漠视他足以说得上可怜的表情：「我什么也不知道。」

「那你为什么要说那些话？」

我回过头，盯着他看了一会儿，忽然笑了：「想知道？那么冠月，我要跟你谈个条件。」

「什么条件？」

「我回答你的问题，但我要打个电话。」

他看着我，半晌，忽然也笑了——这个笑容我太熟悉了，这是他的自信和骄傲，就像是在陪宠物玩游戏的主人。

「好，随安，你先说，你都知道些什么？」

我深吸一口气，讲了下去：「第一次，你想在浴缸里溺死我，第二次，你想把我带到水边炸死，第三次，你用花洒疯了一样地冲刷我的脸，我猜，那次你也想杀了我。」

我看了他一眼：「每一次你发疯般想要杀掉我的时候，第一反应都是去找水，冠月，我不知道谁死在了水里，在你的面前。」

他张张嘴想说什么，却又被我打断。

「我不关心，跟我没有任何关系。」我敛着眼睛，自顾自地往下说，「冠月，你似乎很保护我的眼睛，你会防止泡沫流进去，会小心翼翼地亲吻，甚至连亲吻都不敢，只敢碰一碰自己的手背，你不许我遮住它们，要我一直看着你。」

他轻声说：「你有一双很漂亮的眼睛。」

「你也是，冠月。」我不以为意地笑笑，继续说，「你有一双非常好看的眼睛，总是藏在镜片后面，我曾觉得惋惜，可今天早上我拿你的眼镜戴起来的时候才发现，你的眼镜居然没有度数，你只是在保护你的眼睛。」

「你第一次给佳颖发恐吓照片的时候，戳瞎了照片上的眼睛，你对我谎称你杀了她的时候，也幻想她的眼珠流了出来，就连

刚刚我对你说我瞎了眼，你也迫不及待地打断了我。」我笑着，忽略泥泞不堪的腿间，撑起疲惫的身体朝他靠了过去，用近乎残忍的语气对他说，「冠月，是谁的眼睛出了事，才让你如此在意？」

他罕见地躲闪了我的目光。

「还有，冠月，你说你要把我吃下去？你哪来这么丰富的想象力，给我构想了如此魔幻的死法儿？」我嘲讽地笑他，「冠月，你知道的，我是个作家，现在我要把这个故事连起来了。」

我捧着他的脸，缓缓说：「你把 TA 在水中溺死了，起初 TA 还挣扎，却最终拗不过你，于是你感觉到 TA 在颤抖，TA 的生命在你手下分秒流失……终于，TA 死了，巨大的水压使 TA 的眼睛往外冒，似乎永远都在看着你，那双眼睛目眦欲裂，外翻露出的白眼球上泛着红血丝……你无法直视 TA 的眼睛，而你更无法面对的，是 TA 的离开，所以你把 TA 吃掉了，细细地煮起来，连骨头都煮成渣滓。」

我说完，微笑着看着他：「冠月，对吗？」

他也笑：「你觉得我杀过人？我杀过谁？」

我低下头，眨眨眼睛：「你瞧我，居然忘了介绍故事的主角。」

我伏在他耳畔，将声音压得很低：「冠月，你的狗，味道如何？」

他偏过头来看着我，不答，又问：「随安，你为什么要撒谎，你的眼里和心里都没有我。」

我嘲弄地笑笑：「未必，等你有机会，或许真可以挖出来看看，万一有呢？」

他听了我的话，轻轻地笑起来：「随安，你的故事很精彩，也符合逻辑，但并没对多少。」

他摸了摸我的头，温柔地说：「我还以为你真的知道了什么，看来是我想多了。不知道就好，会吓到你的。」

他站起来，回到餐桌前坐下，残羹剩饭都冷了，他不介意，只是往空空如也的杯子里再斟了一杯酒。

「行了随安，去打电话吧。虽然你的故事没讲对，但也算有趣，去领你的小奖励吧。」

我看了他一眼，拖着酸痛的身体，向不远处地板上的手机爬了过去。

我捡起手机，没有打开通讯录，而是调到了拨号界面。

梁冠月没看我，只坐在餐桌前，问我：「随安，你要给谁打电话？」

我头也不抬地按下 110。

「我要报警，我死都要送你去坐牢。」

他发出一声又轻又短的笑：「可以，你用不着死。」

他把杯子里的红酒尽数饮下，缓缓地说：「不过随安，郑嘉颖还在德国，你记得吗？」

我悬在拨号键上的手指微微发抖。

「其实用她的命来换你的自由也挺划算的，随安，你自己取舍吧。」

我静静地听着自己的心跳，确定自己不会因愤怒而立刻猝死，才张开嘴对他轻声发问。

「冠月，我究竟做错什么事？」

他因我意料之外的一句话而微微怔住，发出一个尾音上挑的「嗯」。

于是我又问一遍：「我究竟做错了什么，要遭受你这样的惩罚？」

我把手机狠狠地朝他掷过去，他头一偏，手机砸在他身后的墙面上，在他肩膀上弹跳一下，掉在地上摔了个稀巴烂。

他不怒，笑笑地看我：「不打电话了？」

「我问你，我究竟做错了什么事？」我冷眼看着他，攥紧拳头质问，「我关心我的朋友，这是错吗？我想要自由的生活，这是错吗？我不爱你了，我想离开你，这是错吗？」

我站起来，晃晃悠悠地朝他走过去，抄起桌子上的红酒瓶，在桌沿上磕烂了瓶底，用尖锐的碴子指着自己。

香气四溢，香醇的红酒顺着我的手淌到桌子上，流了满地，踩上去，会发出「啪嗒」的声音。

「你干吗还拿红酒来充样子？冠月，我浑身是血究竟是什么样子，要不要给你看看？」

「放下。」他沉声命令，攥住我的手腕，力道之大，使我整条胳膊都开始发麻，「随安，今天的事，你凭什么生气？」

他也站了起来，面无表情地俯视我。

「是不是你自己猜测我杀了你的朋友？」

他向我逼近一步。

「是。」

「是不是你先拿着刀说要杀了我？」

「是。」

「是不是你穿成这副样子，故意勾引我？」

「是。」

「那随安，你生哪门子气？」

我在他缓缓地逼近中不退半步，抬头注视着他。

对峙中，我发出一声放肆的嘲笑。

「冠月，我要是个拎不清的小姑娘，这会儿差点就被你洗脑了。」我也靠近他，分毫不退让，「你是真的不明白，还是在装糊涂，把我当傻子糊弄？」

「没有你，我压根不用处心积虑地糟践自己。没有你，我根本不需要患得患失地担心朋友的安危。没有你，我从没想过要伤害自己，更别说是要杀人。」

我看着他，用另一只手在他肩头一下一下，重重地推，尽管他纹丝不动。

「你是怎么想的，冠月？你该不会觉得，你取掉了我的手铐，把我从地下室里放出来，特许我打个电话，我就该对你感恩戴德吧？你该不会觉得。你给我洗个头发做个饭，给我上过两回药，我就该痛哭流涕地重新爱上你吧？你该不会觉得，你没有动我的家人和朋友，我就该心满意足，心怀感动地留在你身边吧？」

「你问我凭什么生气？冠月，那我问你，你做了这么多罪无可恕的事情，还要求我不能生气，你凭什么？」

「随安，」他揉了揉自己的眉心，有点无奈地笑了，「你这个小笨蛋，居然还试图跟我讲道理，你以为我是正常人，还能跟你沟通？」

他摸了摸我的头，微微低下身体：「随安，你以前总说的那个……平等沟通，理解包容，我学不来那些，你忍忍我吧。」

他说完就跨过满地狼藉，路过我身边的时候却又回过头来。

「对了，随安，别问我凭什么，你要把我当作造世主，我的命令是绝对的，没有凭什么。」

我低头看着脚边犹如凶杀现场般的一幕——满地的碎玻璃在血泊般的红酒中反着光，我摔烂的手机可怜巴巴地浸泡在酒里，在那之中，是我赤着的，拴着脚镣的双足——他给我穿的那双小羊皮拖鞋早就不知折腾到了哪里。

我深吸一口气，仰着脸眨眨眼睛。

腰却忽然被人从身后勒住，他不知什么时候又折返回来，将我抱了起来，任凭我怎么扑腾都没有用。

「你放开我，冠月，真的不行……」

「什么不行？」他停下来，面无表情地看着我，「你以为我要干什么？」

我哑口无言地看着他，为我刚才的猜测感到羞耻。

他看出了我的想法，也不笑，只是说：「随安，虽说床头打架床尾和，可毕竟我是出力的那个，我没你那么好的精神头和兴致。」

他很少说这种带挑逗性质的话，就像我说的，他一般时候都是个绅士。

「我看你不止习惯，你还上瘾了。」他把我抱进浴室，在浴缸里蓄了一些水，探了探水温，把我扔了进去。

真的是扔，要是没有水的缓冲，我恐怕会摔成骨折。

我没说话，他搬了个小板凳，蹲坐在浴缸旁边看着我，忽然拽着我衬衫的领子，把我拽过去闻了闻。

他蹙起眉头，对我说：「洗干净，都是那个味道。」

「哦。」于是我挤了些沐浴露在衬衫上，低着头专心致志地揉搓。

他的眉头蹙得更深了：「我说的是你。把你洗干净。」

他是在说……我全身都是他的味道吗？

「衣服我可以丢掉，你……我还要用下去。」他说。

我没搭茬，不知道说什么，也什么都不想说。

「随安，我想了想，如果我是你，我会从刚刚满地的碎玻璃里藏起一块儿，等晚上我睡着了，就立刻割破我的喉管。」

我坐在温暖的水里，看着他不说话。

「你觉得呢，随安？」

他得不到我的回答，并不追问，而是静静地对我伸出一只手。

我看着他的脸，心扑通扑通地跳起来，越跳越快，几乎开始发疼。

过了半天，我散开挽起的衬衫袖子，一块小而锋利的棕褐色碎玻璃落入水中，破水时发出啵的一声，缓缓沉入了清澈的水底。

我伸手去捞，却被他拦住：「我来，别伤到你。」

那枚小小的玻璃碴被他捏在湿漉漉的指间，他用另一只手摸了摸我的头发，凑过来轻轻吻了吻我的额头：「真乖。」

说完，他站了起来，像是准备要走。

「冠月。」我轻声叫住他。

「我不能再留下了，随安，我会忍不住溺死你的。」

「冠月，我不舒服，我想喝甜粥。」

于是他又低下身体，重新吻过我的额头，再抬起头来：「嗯，有点发烧，估计吓到了。」

他离开了浴室，我便在浴缸里仰面躺下，浴霸刺眼的强光让我有点恍惚，头脑昏昏沉沉，我闭起眼睛。

我冒了一个险。

挂断佳颖电话，把手机放在地面上的时候，我在屏幕上划了一个图案，那是一个快捷手势，打开的是后台录音。

对他说我要报警的时候，我其实把录音发给了佳颖——我从没想过在他眼前报警，我是希望佳颖听到这份录音，能帮我一把。

接着我借着争吵，把手机朝他砸了过去，怕砸得不够烂，我又摔碎了红酒瓶，让酒浸泡了手机。

至于那枚小玻璃碴，只不过是我的障眼法。

只希望佳颖足够聪明，能拉我一把，实在不能也没关系，至少，要提高警惕，保护好她自己。

要活下去，我们都要活下去……

汗水浸湿了我的后背，我无声地睁开眼睛，发现自己正躺在床上。

「让你洗干净，你也不用洗那么久。」梁冠月坐在床边，看着我，「你晕倒了。」

「冠月，」我的嗓子还是发哑，「我梦到你了。」

他细微地挑起眉毛：「做噩梦了？」

我笑了一下：「差不多吧，噩梦加春梦？我梦到我真的就那样死掉了。」

他发出一声轻哼，找了个松软的枕头垫住我：「起来吃东西。」

「吃不下。」

「是甜粥，吃完了还要吃药。」

「我身体痛。」

「我喂给你。」

「冠月，」我带着一点哭腔趴在他怀里，抱住他的背，重重地打，「你为什么要做那些事？你为什么不能一直对我好啊？」

他摸了摸我的脑后，也没什么情绪波动，只是轻声说：「行了随安，别演了，起来喝粥。」

他不相信我的小把戏——他不会被我蒙骗，就像我不会被他打动。

「烫的，你先吹吹。」

他于是把勺子里的粥轻轻吹凉，才喂给我。

「我不想吃药，睡一觉就好了吧。」

「随安，你以为我是什么白马王子在跟你谈恋爱呢？」他忽然笑了，笑得有点宠溺，还有点无奈，歪着头，食指在太阳穴上画着圈圈，「随安，我这里有点问题，看在你生病的份儿上，我已经尽量在学着做一个正常的男朋友了，你差不多得了。」

我不说话了，抬眼看着他。

「张嘴。」他罕见地刮了刮我的鼻尖儿，「别等我换个喂法。」

两个人之间再没有什么话，我喝完最后一口粥，吃了药，他收好碗，给我掖好被子，要我好好睡觉。

「睡吧，我去楼下练琴。」

可能是看我发烧，他今天没把我和床铐在一起，我也是真没力气了，翻了个身，准备今天就这么睡过去。

深夜，黑漆漆的房间里却忽然冒出一道幽幽的光，伴随着若有似无的震动，一下子就惊醒了我。

那道光就在我的身边，隐藏在被子柔软蓬松的凹坑里——梁冠月居然忘记带走他的手机。

我坐了起来，生病外加药物的效果令我此刻还是昏昏沉沉的，但那道光却直直地照进了我的心里。

半晌，震动停止，屏幕也随之暗了下去。

我鬼使神差地把手机拿了起来，心中盘算着，如果此时我报警，再删掉记录，他会不会发现。

他练琴时是心无旁骛的，且至少要四个小时，现在还早着。

我是有机会的，虽然不知道机会的背后是不是陷阱。

手机却忽然又开始震动，我吓了一跳，险些把它扔出去。

这是一个境外号码，应该是德国——我想起了佳颖。

我攥紧他的手机，打开门下了楼。

脚上的铁链撞在铁制楼梯的雕花上，发出一声突兀的响动，琴声因此戛然而止，梁冠月抬起头，静静地看着我。

「打扰你了，你刚刚手机响了。」

我走到他身边，把手机递了出去。

他忽然笑了一下，问我：「没顺手报个警？」

「想过了，可是我不敢。」

「嗯，其实我还真不知道，不过你学乖了。」他把我拉到他腿上坐下，用身上的衣服把我裹起来，「穿这么少，你生病不想好了？」

说完，他不等我回答，拿过手机解了锁。

我注意到壁纸是我，解锁密码也是我的生日。

他翻了一下未接来电，拨了过去，下巴懒懒地搁在我肩上。

他说德语的时候很流利，我一个字都听不懂，但是很好听，比他说中文的时候还要更低沉一些。

挂断电话，他侧过头来亲了亲我的脸颊：「别这么看我，宝贝，这电话跟郑嘉颖一点关系都没有。」

他摸了摸我的头，把睡袍脱下来披在我身上：「上去睡觉吧。」

「我睡不着。」

他没再说话，把我圈在怀里，修长好看的手搁在琴键上，轻盈地跳跃。

「仿佛如同一场梦，

我们如此短暂的相逢。

你像一阵春风轻轻柔柔吹入我心中。

而今何处是你往日的笑容？

记忆中那样熟悉的笑容？

你可知道我爱你恋你怨你念你，深情永不变？

难道你不曾回头想想昨日的誓言？

就算你留恋开放在水中娇艳的水仙，

别忘了寂寞的山谷的角落里，

野百合也有春天。」

这是他给我唱的第一首歌，其实，也是唯一一首，如今再唱起来，总感觉多了一点什么，又少了一点什么。

我安静地待在他怀里，等待他弹完最后一个音符，抬起脸亲了亲他。

「冠月，其实你心里很清楚吧，我们回不去了，我再也不会爱你了。」

「嗯，我知道，你再多陪我一会儿吧，随安，直到我死。」

「我不愿意。」

「但是你会照做的。」

那天早上醒来，他照例把我铐在床头，低头跟我吻别。

「我过几天要去德国一趟，大概一周吧，你想要我带什么回来？」

他一边从衣柜里找出一件白衬衫，一边问我。

「你要去德国？」我因惊讶而坐了起来，铁链哗啦啦地作响，「那我呢？」

「你？」他转过身来，饶有兴味地看着我，问，「你没有家吗？」

「你让我回家？」

「回家，跟家人吃吃饭，跟朋友逛逛街，说起来两个月快到了，你要不要加快速度，或者赶紧想个别的借口？」他走过来揉乱我的头发，「去报个警吧，跨国案件受理得还挺快的。」

我一动不动地盯着他，思考他的话。

「我跟你一起去德国。」思考完毕，我说。

我必须要知道，他要去干什么。

「我回母校去演出，宝贝，跟你一点关系都没有，我不是围着你转的。」他似乎知道我在想什么。

「我要一起去。」我坚持道。

他于是挑眉笑望着我：「怎么，随安，你还离不开我了？」

「可不是吗？」我凑过去，从背后探手到他身前，顺着腰腹笑嘻嘻地往下摸，「离不开它了。」

他啧了一声，拨开我的手，回头看了我一眼：「不长记性，还来这套？」

「冠月，人嘛，都是好了伤疤忘了疼的。」

他不理我了，穿戴整齐走到门口，开门前却忽然说：「不全是。」

我正在看电视，闻声转过头去：「啊？」

「不是所有人都是好了伤疤，就忘了疼的，随安。」

一天过去了，佳颖那边居然没有任何反应。

是她没收到那段录音，还是她根本没机会给我任何反应？

她安全吗？梁冠月去德国，真的跟她没有任何关系吗？

梁冠月……他是绝不可能放过我的，可他为什么敢放我回家？

他应该很了解我，一旦逮到机会，我会立刻狠狠地反咬他一口，他总不至于真有那个自信凌驾于法律吧？

我想得心烦，连电视上演的什么我都没注意。

稍晚时候，梁冠月回来了，上楼便到卧室来，先给我解开了手铐，再换睡衣。

他背对着我，目光停在电视屏幕上，轻笑着我：「你平时看我还没看够？」

「嗯？」我循声望去，才发现电视上在放他的一段表演，「哦，随便看看。你去哪了？」

「去给你买手机，原来那个摔烂了，又被酒泡过，修不好了。」他这才把放在玄关上的小纸袋递给我，「没换卡，还是原来的号码，开机密码是你生日。」

修不好我就放心了，这么一来，哪怕佳颖没有收到我的录音，我也不用担心梁冠月会看到文件传输记录。

「我原本的开机密码是你生日，冠月。」我打开手机随意翻了翻，问，「你有在里面装东西吗？」

「嗯，追踪定位和电话窃听。」

我轻声发笑：「冠月，你可真是坦诚得令人咋舌。」

「我对付你不需要说谎，哪怕我对你和盘托出，随安，你也赢不了我。」他揉了揉我的头顶，对我伸出手，「交过来吧，等到了德国再给你。」

我把手机装回纸袋，交给了他。

「对了，你需不需要回家拿个护照？」他问我。

我静了一会儿，摇摇头：「我的护照在我背过来的皮包里。」

他看着我笑了一下，笑得有点志得意满的意味：「我知道，随安，你终于学会不再耍小聪明了。」

果然，他在试探我，我必须每一步都走得很小心。

我们下飞机的时候，当地是下午，来接机的大多是粉丝和记者。我习惯性地走在他身后，跟他保持几米的距离。

他却拉过我，牵起我的手，跟我十指紧扣。

闪光灯拍摄的频率明显加快了，有人想凑上来提问，被他以微笑谢绝，他的微笑略带歉意，又恰到好处，几乎挑明了我们之间的关系。

「你看，随安，你当初根本不用那么大费周章。」他压低声音对我耳语，又抬起头来对看着镜头，「这么一来，我们的关系就有了很多的见证人。如果有一天你死了，立刻就能占足所有媒体的头条，全世界都会知道梁冠月的女朋友死了，不知道他们会不会知道是我杀了你。」

我不说话，只是跟着他的脚步快走。

他到底想干什么？让我暴露在众人面前，对他而言，绝对不是一件好事。

我忙着思考，都没有注意到有人拉走了我们行李的推车，东西不多，被两个金发碧眼的德国人接过，麻利地搬上车。

「我们先去吃饭，宝贝，我订了一家很不错的餐厅。」他拉着我，从其中一人手中接过车钥匙，为我打开一侧车门，还细心地遮住头顶。

我恍惚间以为我们在热恋，但这种错觉也仅仅是一瞬间。

他坐在驾驶座上，没急着发动，先打开了音乐，停顿了一会儿才对我说：「我让他们先把行李搬回我家，你觉得不方便的话，我们就去住酒店。」

他想了想，又补了一句：「毕竟那边.....我母亲在。」

我笑了一下，侧过头看着他：「你母亲在，不方便什么？」

他叹了一口气，甚至轻轻蹙起眉：「你脑子里没别的，还是在你眼里，我脑子里没别的？」

我看出他有点不高兴了，知道自己的玩笑没开好，于是摆摆手，不说了。

车子开起来，他不说话，我也不说，车子里只有音乐声——又是《野百合也有春天》，他仿佛听不腻，还开了单曲循环。

我觉得这首歌现在对我来说，已经构成精神污染了。

他从后视镜里瞄了我一眼，拿出手机递给我：「放你喜欢听的吧。」

我连好蓝牙，点了一首张惠妹的《血腥爱情故事》，对他说：「冠月，要是我以后还有机会拿笔，一定把我们的故事写下来，没有比这更血腥的爱情故事了吧。」

他一下就戳穿了我的把戏：「对我来说是爱情故事，随安，对你来说也是吗？你是不是觉得你这么说，我会挺高兴的？」

「嗯，你高兴吗？」

直到这首歌放完，他才伸手过来摸了摸我的脑后，指尖轻轻滑过我的耳郭。

「是高兴的，随安，我不跟你说谎。」他捻住我的耳垂轻轻地揉捏，「所以，随安……我给你准备了一个小奖励。」

「他家前菜挺出名的，是鳄梨酱配玉米薄片，你尝尝看。」梁冠月一边看菜单，一边给我介绍，偶尔会抬起头用德语跟服务生交流几句，再回过头来问我，「他说今天的特色菜是蒜汁烧松鼠鱼，口味可能重一点，你吃不吃得惯？」

「都听你的。」

他估计看出了我的心不在焉，笑了一下，身体微微前倾，对我说：「宝贝，要好好吃饭，才能吃到小零食，知道吗？」

他口中的小奖励，小零食，到底是什么？

直觉告诉我，跟他来德国，是一个正确的决定。

菜快上齐的时候，他侧身对服务生说了些什么，不多时，服务生加了套餐具过来。

他笑笑地看着我，眼神却越过我看向我的身后：「来了，宝贝，你的奖励。」

话音刚落，我听到身后细碎的脚步声，还来不及回头，就被人从背后搂住肩膀。

「随安！亲爱的，我想死你了！」

嘉颖趴在我背上，压得我整个人往前倾。我的心却疯了一般地跳，愣愣地盯着梁冠月看。

他面带笑容，不打扰我们的异国重逢，是个合格的绅士。

「宝贝，我想给你个惊喜，才私自约了你朋友，你不会生我的气吧？」

我盯着他，一时之间丧失了语言能力。

他究竟想要干什么？

「哈喽啊，大艺术家！本来应该我请你们吃饭的，你可帮了我大忙，这次培训名额竞争很激烈呢。」

「我只是恰好说得上话，提了一句，主要是郑小姐能力过人。」

嘉颖自然地跟梁冠月打了招呼，梁冠月也礼貌地回应她。

一瞬间，我甚至错以为我才是那个不正常的人。

嘉颖的表现实在是太自然了，以至于我开始怀疑，我到底发过那条录音没有。

我细细地品嚼眼前的一幕，想找到一点点头绪，嘉颖却还在眉飞色舞地冲着我挤眉弄眼。

「亲爱的，知道你看脸，没想到你这么看脸啊。」她在我身边坐下，用肩膀撞了撞我，「怪不得，你上学的时候就那么挑食。」

梁冠月轻轻发笑，双手撑住下巴，真诚地看着嘉颖：「是吗？那时候追她的人很多吧？」

「那当然，她柜子里的情书和小纸条可比我们的练习题还厚呢！」嘉颖挑了挑眉毛，对他说，「你可得把她看紧点，你的情敌可不少哦。」

我的手一颤——嘉颖的一句玩笑话，或许会害了我。

于是我出声打断：「别听她胡说，哪有什么情书，我那时候都只顾着读书的。」

嘉颖却不服气：「那是我帮你拦住了，那些长得难看的，人品不行的，看着脑子就有问题的，我都告诉他们，滚一边儿去，你当然不知道！」

真的求你了，嘉颖，不要再说了……

「我能想象，随安这么可爱，追求她的人理所应当是多的。」他笑望进我眼中，对我说，「随安，我决定从善如流，我会……看紧你。」

说完，他无视我十分难看的表情，对着嘉颖微笑：「郑小姐，我还要谢谢你，帮我拦截了那么多的情敌。」

嘉颖听不出来他的意思，还笑眯眯的：「大艺术家，我跟你很投缘哦，你们结婚的话，记得请我当伴娘。」

梁冠月笑了笑，不置可否，从口袋里掏出一方手绢，低头擦了擦镜片——我猜他也知道，婚礼对于我跟他而言，是一个太过于遥不可及的话题了。

「咦？亲爱的你换手机了？」嘉颖看着我放在桌面上的手机问。

「嗯，之前的不小心摔坏了。」

「啊，好巧，你给我打电话的那天我后来喝多了，手机给丢掉了。」

她果然没有收到那条录音，

冒了那么大的险，最终却是竹篮打水，落得一场空。

「对了，那你换号了没有，我存一下。」我调出拨号界面，指尖在划过 1 的时候轻轻点了两下，最后又落到 0 上。

嘉颖，看看我，帮我报个警吧，求你报警吧！

她却没看我，只顾埋头对付盘子里没剥壳的虾：「我没换号啊，现在都可以补卡的。」

我死心地将手机放回桌上，却发现梁冠月在看着我。

我的心重重一沉，敛起眼睛，没别的动作了。

一顿饭，我吃得味如嚼蜡，可惜了满桌的玉盘珍馐，我都没尝出味儿来。

坐在车上，我一言不发，他静静看我，半天才出声提醒：「安全带。」

我冷眼相看，出声嘲讽：「一起撞死算了，你最开始打的不就是这个主意？」

「耍小脾气了？」他摸了摸我的头发，「随安，我又怎么招惹你了？」

「你究竟想干什么？你把嘉颖弄过来，你想威胁我什么？你怕什么？」我转过去盯着他，「冠月，我已经很听话了，这也已

经是我的极限了，不要再逼我了。」

他静静地等我说完，问：「你不就是为了确认她的安危才来的吗？你不就是怕我杀掉她才来的吗？我送她到你面前，我帮你一把，你生什么气？」

我被他三言两语噎住，居然觉得无话可说。

「随安，我倒想问问你，你究竟想干什么？」他转过来，似笑非笑地看我，「我让你报警，你不去，今天又在那里给她敲什么密电码？」

他还是看到了我的小动作，任凭我怎么伶牙俐齿，现在也只能闭严嘴巴。

「我倒挺纳闷的，随安，你怎么就那么信得过她？你当她是破译天才，当我是瞎子傻子？」

他很少连续地说这样一长串的话，更别提是用这样咄咄逼人的语气。

我别过头看着窗外，轻声说：「我知道你生气了。」

「我生气什么？」

「她说我上学的时候招男生的喜欢，你就生气了。」

梁冠月居然扑哧一声笑了出来：「随安，我是疯子，我不是傻子，我也是男人，我难道不知道你招男人的喜欢吗？」

顿了顿，他说：「宝贝，谁喜欢你都跟我没有关系，重要的是你，你自己要乖。」

我静了一会儿，伸手去拉车门，他眼疾手快地按上了锁。

「我要下车。」我说。

「随安，」他揉了揉自己的太阳穴，轻声说，「是不是没戴脚镣，你还以为我在这跟你出国度假呢？」

我抓着门把手用力地摇晃，跟他喊了起来：「我要下车！」

「你一个字都听不懂，你一个人都不认识，你一分钱都没有！你要去哪？」

在我的印象里，这是他第一次跟我喊，以往他通常连愤怒都是极克制的。

我在他这一声呵斥里瑟缩着安静下来。

「我会讲英文，」我闷声闷气地小声辩驳，眼泪啪嗒啪嗒地砸在手背上，我轻轻抽噎了一下，抬起泪眼看着他，颇为委屈地说，「你都知道我没有地方可以去，为什么还要这样子气我……」

「你就演吧，随安，你继续演下去。」他过了好半天才把我拽过去，按在怀里重重地箍紧，「我还挺好奇的，我会不会上你的钩，咱们俩，究竟谁会改造谁？」

我抬起头来，脸上还挂着泪，就去亲他的下巴和脖子。

「冠月，我真的快被你折磨疯了，我受不了了。真的，我求求你教我，你教我怎么样才能赢你一次，你教我，我到底要怎么样才能杀掉你？」

「这也是我要说的，随安，」他低下头来看着我，脸上又没有表情了，「我快被你折磨疯了，我到底要怎样才能杀掉你？」

我们就这样平静地探讨该如何杀掉对方的问题，气氛非常奇异，也得不出任何答案。

「安全带。」他平静下来，直视前方，「我后天还要演出，先回家吧。」

梁冠月在德国的这栋洋楼构造跟他用来豢养我的别墅差不太多，只是内饰的色调上要稍微亮一些。

一楼是大厅，铺着印尼手工纺织的混羊毛地毯，鲜艳的色彩碰撞规律的几何纹样，显得整个屋子都很鲜活。屋子的四周都打起了上顶天下顶地的玻璃柜，最上面的一格置着黄灿灿的强光灯，格子里是数不清的奖杯、奖牌，奖状。

这些荣誉都和我一样，刻着同一个名字，标示着他们的所属——梁冠月。

「这里的柜子快摆满了，我还打算加一组在另一边，那张桌子可以撤掉了，没什么人打桌球的。」

梁冠月的母亲是个很漂亮很优雅的女人，她讲话时很温柔，举手投足都很有气质。她的混血感也要更重一些，瞳孔是更明亮

的金棕色，面部骨骼更立体，皮肤也更白，跟她的气质结合一起，兼具东西方的美。

「您很年轻，非常美丽。」我像个准儿媳一样恭维她。

「或许是注重保养，或许是我很幸福。」她落落大方地对我笑，「随安，这是冠月第一次带女孩子回来，你知道，他是我的骄傲。」

我微笑，却在心中暗自地想，她究竟知不知道自己在为了什么而骄傲。

「随安，你愿意的话，我们一起看看相册。」

我点点头：「好。」

每一张照片都被精心地塑封好，照片里梁冠月站在领奖台上，或是在音乐名家身旁，微笑只有一点点，又温柔又淡然。

我一张张翻过去，下意识地问出了心中的问题：「没有日常的照片吗？」

梁冠月正在擦他的乐谱架，动作停下来，回答我：「那些照片我都自己留起来。」

说话间，好像有人走进了院子，铁门响过之后，玄关门被拧动了。

这是个很年轻的男人，应该是德国人，约莫三十五六岁，比梁冠月也大不了多少。

他站在玄关处看着梁冠月，再看看我，最后去看梁冠月的母亲，用德语说了些什么。

女人合起相册站了起来，用德语跟他对话，我听不懂，但大致听到了「随安」两个字。

她走到玄关处，接过男人的包，协助他脱掉外套，转过头来对我说：「随安，这是我丈夫，文森特。」

这个年轻的男人是她的丈夫，却不是梁冠月的父亲。

我站起来，对他点了点头，他微笑着说了句什么，我听不懂。

梁冠月站起来，走到我身边，也对他说了句什么，再转过脸来看着我：「你告诉他，None of your business。」

我都不知道他说了什么，怎么能对他说「关你屁事」？

「冠月，别这样，」他母亲还是很温柔，「你可以带随安回你房间去。」

梁冠月拽住我的手就走，差点把我拽倒。

「慢一点，冠月，我走不太快。」我勉强跟上他的脚步，「戴了那么久的脚镣，我怎么走得快。」

他停下来，脸色阴沉地看着我：「随安，我现在说要放你走，我看你能跑得比飞还快。」

他好像快要发火了，我低下头去，小声说：「我没有惹你生气啊，你干嘛这样。」

他看了我一会儿，没说话，沉默地拉着我，放慢速度穿过长而迂回的门廊。途中路过一个矮门，漆成和墙体差不多的淡黄色，我猜是通往地下室。

「这下面是什么？」我问。

「酒窖。」

「这里面，也关着一个女人吗？」

我还没反应过来，只听见砰的一声，整个人都被他甩到墙上狠狠地按住，脑袋狠狠地往后磕，要不是他用手心垫住，我可能已经撞晕过去了。

「李随安，你想死？」他依旧面无表情，却是咬牙切齿地，「别来找我的不痛快，你仗着什么？仗着跟我睡过？」

他吓住了我，捏着我的肩膀，简直要拆掉我的一条手臂，却很快又平静下来，再度来牵我的手。

他拉着我，我却在原地较劲，于是他回过头来静静地看着我。

「你不喜欢我吗，冠月？」我抬起眼睛看着他，「我越来越糊涂了，你不喜欢我的话，为什么要这样？」

我想了想，又摇头：「不对，你喜欢我的话，为什么要这样？」

这段日子里我频频在这个问题上不断地推翻自己——他爱我，不爱我，占有欲，破坏欲，性欲.....

结果什么都不是，我真的想不明白，我一直在错，在碰壁。

「随安，给你一个能让你稍微好过一点的小建议。」他直视我的眼睛，一字一顿，「停止思考这些没有意义的问题。」

他的房间在二楼走廊的尽头，收拾得很干净，只是有点像样板间。

屋里没有照片，只有床头的墙上挂着一幅不明所以的挂画，我不太认识，好像是美杜莎。

洗过澡，我坐在他床的里侧，背靠着墙，看着他面无表情地把书桌上的证书和关于他的剪报收拾到一个牛皮纸盒里，如何盖好盖子，把纸盒放到了房间门口的地面上。

他回过头，发现我在看他，轻声解释：「碍事。」

我想了想，不论是他在市里的公寓还是在市郊的别墅，我都没见过他把这些代表荣誉的东西挂出来过。

「我去洗澡。」

他今天惜字如金，脸色也不算好，我不想再招惹他，乖乖爬下床去翻箱子，发现自己忘带了睡衣，于是打开衣柜，里面只有一条女士睡裙。

用料挺廉价的，款式也很媚俗，估计有些年头了，有的地方磨得抽了丝。

不知道上一个穿这条睡裙的人是谁，她……她也经历了跟我一样的事吗？

她还活着吗？

我把这条睡裙换在身上，还算合身，只是穿起来才发现裙子的背后，腰下往腿延伸的部分居然破了一个洞，洞的边缘很规整，一看就是用剪刀故意剪出，破洞位置如此暧昧，其中用途不言而喻。

我这个人向来想象力丰富，此时仿佛看到了一个金发碧眼的外国少女穿着这条睡裙，像我一样被他反复折磨的画面。

或许这个女人是他的初恋，他的挚爱，他的启蒙？

我想不明白。

浴室的门打开，梁冠月看到我，擦头发的动作停了下来。

他上下打量着我：「随安，你有毛病吗？」

「我，」我这才想起身上还穿着那条尴尬的睡裙，有些局促地盯着脚尖，「我忘带睡衣了……」

他迈开步子走过来，单手抓住睡裙低而松垮的领子，把它从我头上拽了下来，重新挂回衣柜里，还细细地抚平，生怕出了褶子。

「那就光着吧。」说这话时，他连看都没看我一眼。

我赤条条地站着，拘谨地看着他的背：「对、对不起啊。」

他依旧在小心翼翼地整理那条睡裙，我更觉得自己做了错事。

「你很爱她吗？」

他手上的动作停下来，转头看着我：「谁？」

「这条裙子的主人。」

「李随安，李作家，」他走过来，离我近得让我下意识往后退，「别给我编故事。」

我此时真像一只反应迟钝的呆头鹅，直到他从行李里抽出一件白衬衫，劈头盖脸地丢到我头上，我都没什么反应。

「穿，没人稀罕看你。」

「你不是不喜欢我这样穿吗？」我小声嘟囔。

「穿，还是不穿？」

「穿。」

我一颗一颗去解衬衫的扣子——这件衬衫是我给他买的，小扣都是木质的，打磨得很光滑，袖口两颗还可以刻字，都刻了 L，我对他说，右边是李随安的李，左边是梁冠月的梁。

那时他对我说，换一下吧，左边离心脏更近一点。

我解开两颗扣，套头穿上，全身都是洗涤剂的香味。

「睡觉。」

我很听话地手脚并用爬上床，用被子遮住一半的脸，他摸了摸我的头顶，躺下来按灭了灯。

「冠月，我睡不着。」黑暗里，我轻声说。

「怎么了，你怕我？」

「不是，我睡不着，你陪我聊聊天。」

「随安。」我能感觉到他侧过身来看着我，「有话直说。」

我也转过去，脸对脸地看着他：「你小时候就住在这里吗？」

「不是。」他顿了顿，「我十五岁才来德国，住地下室。」

我真是连地下室的地字都不想听到。

可我还是轻声问：「为什么？」

「本来是来投奔我外祖母的，结果发现我外公已经带着一个德国女人跑了。没有工作签证，滞留了一阵子，就变成非法移民了。」

他停下来，看了我一眼：「还听吗？」

「嗯，我不困。」

「那时候我母亲在这里做女佣，我父亲是园丁，他不会德语，干不了别的。我们一家三口住在地下室里，还挺宽敞，除了潮一点，暗一点，并没什么不好。」他把两手垫在脑后，看着天花板，不知道是不是在回忆，「这家主人当时是个六十来岁的钢琴师，他自己的琴行在全世界都挺有名的，最开始我的钢琴就是他教的。」

沉默了一会儿，他再度转过来，面对我：「没什么好讲的。」

这明显只是故事的冰山一角，可我不想追问什么，以免又因为说错哪句话而自讨苦吃，于是小声说：「那就睡吧。」

我的本意是了解故事的全貌，或许就能借此攻破他的防线，但他不愿意给我这个机会。

夜里，我听见一声奇异的响动，像是橡皮刮过湿玻璃，又像是动物受了伤，我忽然意识到，这是一个女人的声音。

屋子的四壁包着软墙，隔音却似乎出奇地差。

这声音十分痛苦，却又夹杂着些许的欢愉，声音的主人听起来几乎崩溃，却又纠结着停不下来。

我在黑暗中惊恐地瞪大双眼，因为我清楚地意识到，这个声音，属于那个优雅的女人。

梁冠月也醒着。

他一脸平静地看着我，片刻，他伸出双手，捂住了我的两只耳朵。

然而这声音还是分外清晰和突兀，我们就这样在黑夜中诡异地对视。

他就着掩耳的姿势将我紧紧地搂进怀里：「睡吧随安，我们明天去住酒店。」

「冠月，我们得报警，这是家庭暴力！」我揪紧他的领子，「国外对这个很重视的，你得帮帮你妈妈。」

他在沉默中低头看我，忽然拉着我跪坐在床上，取下床头墙面上的那幅挂画，画的背后竟有一个三指宽的小洞，昏黄的灯光投射进来。

我也终于找到了声音的来源。

他拉起我，推着我的背把我抵在墙上，逼我顺着那个小洞窥视隔壁房中的画面。

优雅的女人被拴住四肢，摆出怪异又痛苦的姿势，奇形怪状的道具填满她的身体，像器物一样门户大开地供男人享用，年轻男人揪着她的头发粗暴地蹂躏她的身体，仿佛她是一块破烂的布。

只有潮红的脸孔和濒死的吟哦证明这还是一个活人，她却好像在笑一样。

我捂住嘴巴，不知道是怕自己喊出来还是怕自己吐出来。

「冠月，」我不想再看了，他却扶住我的脑后，「冠月，放过我，我快吐了……」

我忽然想起上一次，我也是这样跪着，身上穿着他的白衬衫，他也像这样在我身后，一次次把我卷进汹涌的欲海。

但此刻的他是如此淡定，连在我耳侧的呼吸都不乱分毫。

他没有碰我，我却觉得比上一次还要痛苦，还要折磨。

忽然，男人抬起头，朝这边看过来，正对上我的眼睛。

他还保持着动作，却冲着我缓缓地笑了。

「啊！」

我浑身一个激灵，身体电击一般地瘫软下去，跌进梁冠月的怀里，揪着他的袖子发抖。

「冠月，我、我……对不起……我……」

我跪坐在床上，不受控制地哭了出来，不仅如此，我甚至失禁了。

他按开床头灯，隔了两秒才明白我在说什么，沉默地用被子裹住我，自己抱起弄脏的床单和毯子，往门口走。

打开门，男人就站在门口，面带笑容，我差点吓得晕过去。

梁冠月沉默地越过他，他却看着梁冠月手中湿掉的床单，不怀好意地笑。

我不知道他跟梁冠月说了什么，不过梁冠月没搭理他，只是关上门。

他回来的时候，我还裹在被子里，像一只白白胖胖的春蚕。

「真出息啊李随安，吓尿裤子了。」他开玩笑的时候也不笑，「就你这耗子胆还想杀人呢？」

「他今天跟我说的那句话是什么？」我看着他，问。

「他问我是不是把你吓尿了。」

这话粗俗至极，下流不堪，我从没听他说过。

他纹丝不动，我却结巴了一下：「不、不是刚才，是在客厅的那一句，就是你要我骂他那一句。」

他看着我，忽然勾出一个莫名其妙的笑来：「他问我，我也会像捆牲口一样捆着你吗？」

他摸了摸我的头，温柔地说：「我也会的，随安，锁链和绳子有什么差别吗？」

我一忍再忍，还是问了出来：「为什么？」

他沉默地看了我半天，才开了口。

「我来德国的第三个月，突然被告知可以举家从地下室搬上来，而且还可以跟着主人学琴。那时候最高兴的就是我母亲，她说要我好好学，学好能够出人头地。」

他说到这里忽然笑了一下：「学琴很苦的，随安，我有时偷懒就会挨打。母亲会用抽条的树枝狠狠打我的背，只会肿，不会出血，也不留疤。我从那时候起整天都穿白衣服，希望有人能注意到我身上一道一道的血印子，但是没有。」

「那个时候我爸给我捡了只小土狗回来，我特别喜欢，当时我休学了，没办法，念不起，德语不好，也没人跟我玩。我母亲特别讨厌这只狗，她觉得我不好好练琴，后来我长大才明白，她讨厌的其实是我爸，她觉得我爸没本事。」

「后来有一天我去参加一个比赛，我没名次，其实我觉得我弹得挺好的，但是，就是没有。」他缓了一口气，又说，「我回家以后，我母亲给我端了一锅肉汤，她说要我吃下去，就可以永远跟我的朋友在一起。」

我心中咯噔一下。

「那时候我还没有现在这么疯，随安，我不愿意，母亲就打我，她说我不听话，她是为了我好，她不想打我，不想惩罚我，可是我太不听话了。」

「我吃了，随安，你不是问过我，我的狗滋味如何吗？我不知道，我全吐了。」他面无表情地看我，无视我的惊恐，「从那以后我就很听话了，拼了命地练琴，比赛也能拿奖了，能赚奖金了。」

「那时候我母亲对我挺好的，她说她为我骄傲，我爸说，我一直都是他的骄傲。可是你知道吗，随安，有一天晚上，就在这间屋子里，就顺着刚才那个洞，我看见了刚才你看见的那一幕。」

我张张嘴，却如鲠在喉，什么也说不出来。

「六十岁的男人其实不行了，所以他更要换着花样地折磨女人。结果，随安，我母亲居然就那样抬头看了我一眼。」他甚至笑了一下，「当时她身上穿着的就是你刚刚发现的那条下流的裙子，第二天她把这条裙子拿过来，要我挂起来，挂在床头。」

「她说，冠月，好儿子，乖宝贝，你要看着这条裙子，知道妈妈为你受了多大的苦，遭了多大的罪，妈妈为了你什么都愿意做，你是妈妈的骄傲，你一定要出人头地，你要有出息。」

「老琴师说，乐师、评委、大赛主办方，只要能帮得上我的人，就能堂而皇之地登堂入室。他说我母亲是个人尽可夫的女人，可笑的是我知道他说的是真的。他还说我是个废物，靠自己连比赛都获不了奖的废物，那个时候我一推开家门，随安，满屋子都是那个味道，像野兽一样的，男人恶心的味道。」

「我是想要结束这种生活的，我想拯救我的家，我的家人，可是晚了，我爸没多久就发现了这些事，他们大吵一架，我母亲骂他窝囊废，我爸开了老琴师的车，那天下着大雨，他德语又不好，又没有认识的人，身上也没钱，也不知道他能去哪。我想跟着他，可是他跟我说，冠月，你要保护爸爸，你要保护爸爸最后的自尊。」

「我爸是在桥上出车祸死的，雨大路滑，对面还开了远光，结果撞上了一辆运输建筑材料的大货车，整个车子都从桥上掉进河里，第二天快中午才捞上来。听警察说，钢筋顺着右眼扎进去，把脑袋都扎穿了。」

「后来我得了好多奖，赚了钱，出了名，我不想让我母亲嫁给那个琴师，我有能力了。可他们还是结婚了，她说她习惯了，甚至那老头死了以后，她又找了这个年轻的，她上瘾了。」

他讲完了，回过头来看着目瞪口呆的我：「李随安，李作家，这样的故事你写得出吗？」

「冠月，我……」

我写不出，我连想都不敢想。

所以他才会说要我做他的一条狗，听话地永远跟他在一起。

所以他才一直穿着白衬衫。

所以他从不展示自己获得的荣誉。

所以他一直戴着那副没有度数的眼镜。

所以他要铐住我，囚禁我。

所以他不沉迷，他克制，所以每一次，我想用身体去跟他讨点便宜的时候，他才会那么厌恶，甚至厌恶得恨不得杀了我。

所以他才会对我说：「洗干净，全都是那个味道，我看你不仅习惯，你还上瘾了。」

所以……

我不能再想下去了，头疼，心又淤堵得想吐。

「冠月，我不知道……」

「随安。」他突然露出了一个很讽刺的笑容，「你这是什么表情，你被我打动了？」

「什么？」我忽然愣住了。

「我的悲情童年，惨淡青春，跟你有一点儿关系吗？就因为我很苦，很惨，这些人对我做的事情不对，所以我对你做的事情就对了吗？就有道理吗？」

我的心在他讥诮的笑容里一点一点往下沉。

「我刚才，」我睁着无神的眼睛，自言自语地喃喃，「我刚才……冠月，我刚才……」

「你刚才，只差一点就被我洗脑了，随安。」

他看着我，把我搂过去揉我的头发：「笨蛋。」

「你究竟想要什么，冠月，你为什么要提醒我？」

「你会知道的，随安，不要急。」

提着行李从梁冠月家里搬出来的时候，他母亲出来送了我，举手投足还是很优雅，我却只觉得恐怖。

她对我说：「随安，冠月是个艺术家，艺术是疯狂的，不被理解的，需要牺牲的。」

我不想去看她的脸，将目光低下去，才发现她的脖子其实很松皱，隐约可见深深浅浅，大小不一的瘀斑。

梁冠月拽住我，平静地看着她问：「你什么时候才能过够这种生活？」

「我的一生都是为了你，冠月，为了把你生父卑劣低贱的基因从你身上剥离出来。」

梁冠月频频点头，轻声说：「谢谢。」

他没有反驳，也没有愤怒，甚至没有表情——我猜他已经不想就这些问题扯下去了，对他来说，这类问题就属于「没有意义的问题」，需要立刻停止思考，才能好过一点。

坐在他的车上，我不敢跟他说话，反而是他若无其事地问我：「你中午想吃什么？」

「我都可以，听你的吧。」

「牛排？」

「可以。」

这是一家很有特色的餐厅，店内被分成一个一个小隔间，用帘子隔住四周，封闭又暧昧。

牛排是放在厚铁盘里端上来的，滋啦滋啦地响，我伸手夹菜的时候，胳膊不小心碰到边沿，烫得立刻缩了回来。

梁冠月却突然碰翻了杯子。

「没事，烫了一下。」我抬起手来看看，小臂内侧留下一块胎记般的红印。

他看了一眼，叫人进来换了杯子，坐到我身边，把我的牛排端到他面前，细细地切成小块。

「随安，你还记得我昨晚给你讲的事情吗？」

怎么可能不记得，我可能后半生都无法忘记这件事。

「那天晚上，那个老琴师对我母亲说，我要在你脸上烫个烟头，我要让全世界都知道你是个 whore。」他低着头熟练地切牛排，头也不抬地问，「你知道我母亲说什么吗？」

我不敢吭声。

「她说，不要烫脸，冠月以后要成才的，我得陪他上电视上报纸，上领奖台的。」他切好了牛排，放下刀叉看着我，手指却灵活地在桌下点了点我腿间的嫩肉，仿佛在弹奏我，「她说，你要烫就烫这里。」

他把切好的牛排推给我，甚至叉起一块儿送进嘴里：「随安，原来人肉烧煳了，闻起来跟畜生是一个味道。」

我捂住嘴，看着面前七分熟的红肉，忽然开始干呕，只差一点就吐了出来。

他给我倒了一杯水，缓缓理顺我的后背，温柔地笑问：「随安，你会不会是怀孕了？」

我诧异地抬起头来看着他：「你不是……手术……」

「我说，你就信吗？」

我的手不自觉地摸上肚子，寒意慢慢遍布了我的全身，我几乎要发抖了。

「你简直是个人渣。」

他笑了笑，又重复了一次：「我说你就信吗，随安？」

什么意思？

他摸了摸我的头：「随安，我真的从来没见过比你更笨的人。」

他站起来，回到自己的位置上，去切自己那一份牛排，而后专心用餐，不说话了。

到底哪一句话是真的？

「别这么看我，随安，我有骗你的必要吗？」他浅浅地看了我一眼，「你可以仔细回忆一下，我骗过你吗？」

我低着头，斟酌了半天，才说：「冠月，我知道你一定听不进去，但你、你不应该把对你母亲的恨转嫁到我的身上。」

「我记得我跟你说过，别揣测我，也别给我编故事。」他停下来看了我一眼，「我跟你不一样。」

我不知道他指的是什么。

「你当然可以恨我，因为你不欠我的，因为你是光，你是温暖，是正义，是我的对立面。但我不是，随安，我本来就是黑暗的一部分，我从来没有恨的立场。」他看着我，平静地说，「我寄生于丑恶，汲取丑恶滋生的养分，就没有资格去抱怨丑恶腐蚀了我。」

「随安，我有什么资格去恨我母亲？」他用餐巾擦净了嘴，静静地看着我，「不是那些不堪的交换，我会有今天吗？」

「可你根本不想要这些东西，冠月，别不承认，我对你这点了解还是有的。」我说。

「你说的对，随安，我根本不在乎这些财富，沽名钓誉的艺术，声望，还有皮囊，但是，」他顿了顿，继续说，「但是，这些东西却能让我得到我想要的东西，比如安全，温饱，比如明亮规整的屋子，干燥温馨的床，比如你。」

他说到我的时候，我的手抖了一下。

「没有这些东西，随安，我有机会认识你吗？你会搭理我吗？」他勾起一个笑，阻止我回答，「你不会的，随安，但这很正常，你本来就应该去找跟自己更匹配的人，不要以圣人的标准要求你自己，不要心怀慈悲怜悯，就为了证明自己善良伟大不虚荣。」

「你在教育我吗，冠月？我有点听糊涂了。」我拄着头，听不明白他想说什么。

「你当时跟我说什么来着？你不会拯救我？」他轻声发笑，「随安，我当时差点笑出声来你知道吗？你有时候自以为是得有点可爱，你居然觉得我想让你拯救我？」

「咱们俩谁救谁还不一定呢，随安。」他耸了耸肩，「我根本好不了，随安，我不需要你救，我只需要你忍着，忍到我死了。」

「你到底为什么要这么对我？」我问完了就笑了，摆了摆手，「行了，我又犯老毛病了，我又想跟你平等沟通了。」

「随安，你不是经常跟我讲平等吗？但是人渣不会跟你讲平等，暴徒不会，魔鬼不会。你的那一套在我们面前根本玩不转，我们会抢光你的钱，践踏你的自尊，折磨你的精神，玩烂你，让你崩溃，让你疯掉，让你巴不得马上去死。」他口中说出的话这么恐怖，却伸出温暖手掌，摸了摸我的头，「我现在还不想这么对你，随安，但是你不要自投罗网。」

他是在对我说，别爱上他。

这是不是说明，他爱我呢？

「我知道你在想什么，随安，如果你非常想要一个答案，我可以告诉你。」他交叠双手，用温和的目光注视着我，「你问我爱不爱你，我可以告诉你，爱。你想的全部都对，占有欲，破坏欲，性欲，这些全部都是。但是随安，我也问你一个问题。」

我看着他，等他发问。

「一只掉进泥潭里的苹果，你会去好奇它甜不甜吗？」

我轻轻摇头。

「那面对我这种阴沟里的疯子，你为什么要去纠结我爱不爱你？」他挑了一下眉，笑了，「难不成我爱你，你就要爱我了？」

他不等我回答，继续说：「不可能的，我了解你。你说对了一件事，随安，我的爱是卑劣的，并不会因为爱的是你，就突然变得高尚了。我也不会因为爱你就对你温柔，对你纵容，对你手软，我不会因为爱你就放过你，不要以为你能利用这份爱，你要时刻记住，我是个疯子。」

「冠月，你现在也在自我感动。」我笑着摇了摇头，「虽然我不明白你为什么说这些，但是你放心，我没指望过你的爱，我甚至都没指望过亲眼看你死，我只希望你死远一点，越惨越好，越远越好，永远不要被我知道，从此以后在我的生命里消失。」

「我会的，随安，但不是现在。」他也对我笑，「我现在还不能完成你的小心愿，但我可以给你一个小惊喜。」

第二天，梁冠月的演出定在某大学的礼堂，这里是他的母校，不过也是他出名后才取得的学位了。

还没到上台的时间，他穿着我买给他的那件白衬衣，站在我身边，柔和明亮的灯光洒在他身上，勾勒他好看的轮廓。

他是我见过最适合白衬衫的人，如果你不了解他，你会觉得自己看见了温柔又悲悯的神，仿佛背后生出羽翼，洁白无瑕。

如果你了解他，像我一样，你就会发现这种畸逆又窒息的美，禁欲下熊熊燃烧的欲望的火，完美到极致，竟然能看出一种残忍来。

他在机场表明了我的身份，如今又带我过来，应该是想公开我们的关系，用舆论把我绑住。

我抬起手对着记者的镜头打招呼，右手手腕上挂着一条细小的钻石手链，很闪，衬得刺在皮肤他的名字也格外显眼。

只要他敢让我上台，我就敢揭露他对我做出的一切——嘉颖会来现场，众目睽睽之下，只要抓住时机，这就是我最好的机会。」

「随安。」

我却突然因这个声音而僵在远处，只觉得浑身发毛。

「随安，吓傻了？谈恋爱都不告诉妈妈，还说什么集训。」

「就是你一直讲东讲西，女儿才不愿意跟你讲的。」

我听到自己咽口水的声音：「爸……妈……」

我忽然咳嗽起来，梁冠月拍了拍我的背，我条件反射般挥开了他的手臂。

他的手悬在半空，静静地看着我。

「冠月，」我的嗓子有点沙哑，「我想跟你说几句话，来得及吗？」

逃生通道里只有幽幽的绿光，我的声音很轻，却还是有回声。

「这就是你给我的惊喜？」我冷眼睥睨着他，「除了威胁，你还会不会点别的？我说你怎么敢让我回家，还让我报警，你在这等着我呢？」

他静静站着，没有回答。

「冠月，你真的好卑鄙。」我笑了一下，「我还不信了，你还能当着这些记者的面，把我们全家都杀了？」

他还是没说话。

「梁冠月，你有本事，你不讲理，你也不讲法，」我冷冷地看着他，「你软的不要，硬的不吃，好赖不通，油盐不进，行啊，我也不在乎了，我跟你同归于尽吧。」

他终于开口了，只有三个字。

「现在吗？」

我被他这种不咸不淡的态度给激怒了：「梁冠月，你没有爱人没有朋友，我也不能有，是吗？你爹死娘嫁人，我也得家破人亡？」

我从未想过我能说出如此恶毒的话来。

他静默了一会儿，在黑暗中发出一声耻笑：「随安，原来你这么恨我呢？」

我也嘲讽地冷笑：「我这怎么是恨你呢？我只是用你爱我的方式来爱你罢了。」

他看了一眼表：「我该去准备了。」

说完他拉开门，门里的光透进来，他背对着我，停住脚步。

「随安，你是我见过最笨、最自以为是、最自私的人。」

我留在黑暗里，冷冷地笑。

至少我还是个人。

推开门，梁冠月已经上台了，我摆不出笑脸，径直越过了他。

嘉颖已经到了，此时坐在我父母身边，见我来了就站起来迎我。

「亲爱的你去哪了？把叔叔阿姨晾在这，是不是又偷偷去谈恋爱了？」她丝毫不顾这里是礼堂，还是咋咋呼呼的，「你为什么要跟叔叔阿姨说你在集训啊？」

我愣了一下：「什么？」

「你都多大了，谈恋爱还搞地下情啊？一个电话都不打，阿姨都担心死你了，给我打电话的时候我都傻了！」她笑嘻嘻地冲我挤眼睛，「叔叔和阿姨可是立刻买了机票，来看看能让你这个乖乖女叛逆一把的男朋友到底靠不靠谱！」

我的脑袋嗡嗡作响，感觉自己好像听不懂中文。

「你、你让我爸妈来的？」我深吸了一口气，又缓缓吐出来「嘉颖，你是怎么想的，你怎么不跟我商量一下？」

「我给你打电话了，你没接啊……」

电话不在我手上，我怎么接。

我还想说几句，但我妈已经有些不满了：「你这是什么态度啊，随安，谈恋爱是需要瞒着我们的事情吗？」

我扶着额头，觉得头晕：「行了妈，您别添乱。」

想到我刚刚冲动之下对他说的那番话，竟觉得有点讽刺。我在原地站了一会儿，转过头走向舞台，甚至很不体面地脱掉鞋爬了上去。

可能看我是他的女伴，居然没人拦我。

我走到他身边，他没抬头，正用手细细地抚摸琴键。

「对不起。」

「不要到舞台上来。」

「冠月，我……」

他抬头看着我，面带微笑，声音很温柔：「这位观众，演出马上就要开始了，请您回到您的座位上去。」

现场的记者估计把这当作打情骂俏的小玩笑，居然轻轻笑起来。

我无言无语，再站下去也没有意义，只好说：「等你演出结束我们再说吧。」

我坐在座位上——这个位置是他特意给我挑的，并不是最好的位置，只是我第一次见到他的时候，也是坐在第二排，第 14 座。

礼堂里坐满了他的后辈，更多是他的粉丝，当然是女粉多一些，她们肤色面貌各异，却都洋溢着幸福憧憬的笑容。

我曾经也是这样的吗？

我偏过头去问嘉颖：「你说，她们喜欢他什么？」

「长得帅，有才华，又有钱，体贴温柔，完美呀！」嘉颖刻意压低声音，却还是很兴奋，「你喜欢他什么？」

我自嘲地笑：「我也不能免俗。」

演出开始了，他先弹了第一曲，简单打了招呼，再一首一首地弹下去，丝毫没有被我影响，反倒是我心烦意乱。

「嘉颖，我有事情要跟你说，你别吓到。」

我该坦白了，事情的发展已经完全超出了我能控制的范围。

我侧过脸看着嘉颖，她正在看台上，过了一会儿回过头来：「嗯？亲爱的你要说什么？」

我看着她，忽然有点恍惚。

「没什么，」我摇了摇头，轻声说，「我不知道你这么喜欢听钢琴。」

我能感觉到她在看我，可我没回头。

我该怎么面对她呢——她看梁冠月的眼神，我从没见过，那个眼神复杂又空洞，让我不知道如何描述。

「随安，我们是最好的朋友，你是我唯一的朋友。」

我居然因这一句话冒了冷汗，虽然我不知道，这句话的背后是什么。

「你能找到这么好的幸福，我真的好开心啊！」她靠在我肩上，笑眯眯的，那么自然，仿佛刚才的一切都是我的错觉。

演出很顺利地接近尾声，梁冠月站起来，走到舞台中央，向观众鞠躬行礼。

台下爆发出雷鸣般的掌声。

「请允许我用英语进行接下来的讲话，台下有个小家伙，她听不懂德语。很高兴回到我的母校，在这里，我度过了我的大学时光，虽然那个时候我已经二十七岁了，比这所学校留级最久的同学还大上两岁。」

众人轻轻地笑。

「我十五岁才开始学琴，其实非常晚。教我的人是我的继父，而鼓励我的人是我的母亲，他们一起，造就了今天的我。」他顿了顿，继续说，「几个月前，我遇到了一个女孩，跟她坠入了爱河。她就像一支百合花，清新，坚强，妩媚又充满生命力，跟她在一起时，我有好几次差点巴不得时间永远停在这一刻。」

「她今天就坐在台下，第二排第 14 座，她是在一次演出上认识我的，当时她就坐在这个位置。她和大部分女孩一样，总是喜欢纠结我是否爱她这个问题，但她又和其他女孩不同，尽管我不能告诉大家，是怎样不同。」他看着我，说「我真想把她永远留在我身边。」

人群响起轻微的骚动，轻叹，或是失望的低呼。

他该不会要求婚吧?

谁给他的自信，让他觉得求婚对我来说是个惊喜？

他手中有个巴掌大小的盒子。

「别误会，随安，我不是要求婚，我知道你会恶心得当场吐出来。」他的语气很像在开玩笑，单手打开盒子，丝绒盒里有一条钥匙形状的项链。」

我一眼就认出，这是我手铐的钥匙。

他要干什么？

「随安，你要不要上来讲一讲这条项链的故事。」他体贴地补充，「我可以帮你翻译。」

我应该冲上去，夺过麦克风，一条一条细数他的罪状，揭露他的恶行。

哪怕是在我父母的面前。

我缓缓走上前，仰面看着他。

他也低着头，温柔地看我。

我接过麦克风，声音哑得厉害：「各位，他……他……他囚禁了我。」

这句磕磕绊绊的控诉化作流利好听的英文，从梁冠月口中纹丝不动地说出。

满座哗然。

梁冠月平静得令我害怕，然而更令我害怕的，是我视线所及。

在礼堂的门口，辉煌灯光照不到的角落里，有一双金棕色的眼睛，正在盯着我看。

她的身形修长，打扮高贵，站立时的体态也很优雅。

她直勾勾地看着我的方向——我不确定她是在看我，还是在看我身后的人。

如果我在这里把她的骄傲拉下神坛，她会怎么做？

她会用她的余生摧毁我的一切，将所有酷刑毫无保留地施加到我的身上。

我张着嘴，久久地讲不出话，久到梁冠月转过头来看着我，轻声问：「And？」

他竟还催促我，把这个故事讲下去。

我粗重的呼吸透过麦克风清晰地传播出来，片刻后，我竟求助般地回过头，看着梁冠月。

他压低身体，轻声问我：「怎么了？说不下去吗？」

「她在看我。」

我放下麦克风，面向他轻轻地说。

他笑了一下：「她不是你的朋友吗？」

「冠月，是她、她在看我。」

顺着我的视线，梁冠月也看到了那个阴影中的女人。

于是他从我身后绕到我身边，比我靠前一步，从我汗湿的手中接走了麦克风。

「各位，我囚禁了她，她是这么跟我说的，当时我吓了一跳。」他的声音比我要淡定得多，听起来抑扬顿挫，非常悦耳，「随安是个很有才华的作家，她教会了我很多我没来得及学的成语，其中一个非常有意思，叫作『画地为牢』，这个词的意思是说，在理想社会中，人人自律，面对自己的罪责，只需要在地上画一个圈，那么在惩罚期限之前，人们会自发地留在圈中，不会踏出半步。」

他顿了顿，又说：「她告诉我，现在这个成语偶尔也用来泛指陷入爱情的人，他们会因为恋慕对方，自愿地踏入对方画出的囹圄之中，甘之如饴，不想离开。」

他抬起手摸了摸我的头发：「那时她说我囚禁了她，这应该是我听过最特别的表白，并且我想，她也囚禁了我。」

他的说法听来暧昧又浪漫，让我找不出一丝纰漏。

「希望她原意一直囚禁我，我会把这枷锁的钥匙丢进海里，或是送到她的手中。」

他将那枚钥匙项链挂在我的脖子上，同他最初送我的那一条相叠，然后轻轻吻了我的额头。

人群中爆发出热烈的欢呼，为这浪漫又诗意的一幕。

闪光灯的背后，我看见阴影里，那双金棕色的眼睛带着笑意，最终她推开门，离开了我的视野。

我从没想到这些人会坐在一起。

梁冠月的母亲，我的父母，嘉颖，梁冠月，还有我。

不，几个月前我是想过的。那时我甚至很期待，把我的白马王子介绍给我的朋友，带给我的父母考量，也见一见他的家人，努力成为他生命中不可分割的一分子。

幻想破灭，我也再没有心力去维护虚假的体面：「爸妈你们、你们什么时候回国？」

我打断家长之间热络的谈话——故作谦虚的炫耀，别有用心的吹捧，旁敲侧击的试探，投其所好的引导。

场面因为我的一句话而冷下来。

没人说话，还是郑嘉颖出来和稀泥。

「随安你干吗啊，你最近怎么了？」

「没你的事。」我说，「爸妈我觉得你们回去吧，我在这边顾不上你们。」

「随安，别嫌爸爸妈妈烦，等你们的婚期定下来，我们就走。」

我因这句话而瞠目结舌——他们才刚刚见面，不过几个小时，甚至连话都没说上几句。

「什么婚期？」我长吁了一口气：「你没听到今天冠月说他不想求婚吗？」

「小梁，你不想娶随安吗？」

我爸懒得跟我废话，直接去问梁冠月。

梁冠月不置可否，说：「叔叔，我得跟您坦白一件事，我没有生育功能。」

我父母沉默了一会儿，我妈又问一遍：「那你想娶随安吗？」

「随安会愿意嫁给我吗？」

「我不愿意，我不想结婚，我宁可去死。」

「随安。」我妈沉声阻止我。

「你说的这叫什么话？像话吗？」我爸也轻轻敲了敲桌面。

郑嘉颖还是那一句：「随安你怎么了？」

我真是快疯了。

梁冠月笑笑，站起来：「我觉得你们需要聊聊，那我去抽支烟。」

我知道他是不抽烟的。

一直不说话的优雅女人忽然出声叫我的名字：「随安。」

「阿姨您能先别跟我说话吗？」我疲惫地撑在桌子上，捂着脸，「阿姨，您跟您儿子的艺术，我理解不了，但是我尊重您，您也放过我吧。」

「我希望冠月能和他爱的人在一起，随安，他是我的唯一，我的骄傲。」

「您是希望他跟他爱的人在一起吗？那我告诉您，他爱他父亲，爱卑劣低贱的基因。」

话出口的一瞬间，我后悔了。

女人冷漠又炙热的眼睛紧盯着我，如果那目光能演化出实体来，此刻恐怕已刮走了我的头皮。

「我失陪一下。」沉默片刻，她站起来，又一次消失在我视线里。

「嘉颖你也先出去一下。」

「随安，妈妈是这么教你的吗？你为什么这么没有礼貌！」他们似乎对我的表现非常不满，「我跟你说过多少次，正式场合里手肘不能放在桌面上。」

我于是把拄在桌子上的手拿了下来，轻声说：「妈，我真的不想结婚。」

「随安，你已经三十岁了，他几乎是你能找到条件最好的伴侣了。」

我用捂在脸上的手重重拍了一下桌子：「所以呢？我三十岁了，然后呢？」

「你不要拍桌子，随安，你一直挺乖的，挺听话的。」我妈倒还是很温柔，「爸爸妈妈看人要比你准得多，他能带给你最优质的生活，这样我们也可以放心了。」

「爸，妈，从你们说要我结婚，到现在，你们问了他的学历，他的家庭，他的财产，他的职业，你们有没有问过我爱不爱他？」

「你在矫情什么？」我爸似乎对这种爱不爱的话题非常不屑，「你不爱人家，你为什么要跟人家谈恋爱？」

「他是个变态，他是个疯子你们知道吗？」

「他打过你？」

我在这句话中愣住了，半天才说：「没有。」

「那他出轨了？」

「不是。」

「他赌博？吸毒？」

「没有！没有！」我终于崩溃地摔碎了杯子，「他囚禁我，你们知道吗？他限制我的自由！他践踏我的尊严！他想把我变成一条狗！」

我摔东西的举动吓到了我妈，她惊讶地看着我：「随安，你究竟在说什么？你怎么会变得这么暴躁？」

「自从上次吵架之后他就一直铐着我，他想杀了我，妈妈，他想让我跟他一起死！他说要我永远留在他身边，他要我做一条狗！」

我哭了出来。

屋子里半天没有别的声音。

良久，我妈清了清嗓子。

「随安，你们年轻气盛，有的时候在气头上，你们不知道怎么去相处，但这些问题都可以改，你可以帮助他。」

我还在流泪，却因为她的话错愕地止住了哭，不仅如此，我甚至无法控制地笑了出来。

「他可能从前受过别人的伤害和背叛，他缺少爱，他不懂得怎么去爱你，你可以用温暖去感化他。别说他看起来没什么问题，就算他真有问题，随安，他是个疯子都舍不得打你骂你，不正好能说明他对你很好吗？随安，我们把你培养得这么优

秀，不就是希望能把你送到更好的环境里，遇见更上流的人，过上更好的生活吗？」

这个世界究竟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变得这么不正常的？

究竟是所有人都疯了，还是其实我疯了？

我用手背抹了一把脸，发出一声冷笑：「要不要让他对你们也好一把？你们也来过过这种好生活？」

「你这孩子，怎么变得这么不听话！」我爸罕见地提高了音量，发现以后，又立刻压抑下去，「你刚才没听到吗？他没有生育能力，你将来就是第一继承人。」

我觉得我快要猝死了。

「咱们家很缺钱吗？是没车还是没房？」我发出一声冷笑，「你们要把我卖了？」

「你是我们的女儿，谁会比我们更希望你好？」

我居然觉得这句话似曾相识，就像是梁冠月讲给我的那一句「我是这个世界上最爱你的人」。

我不再说话，长久沉默之后，却忽然听到。

「随安，我要和你爸爸离婚了。其实我们早就想离了，为了你才一直拖着，等你结婚了，我们就离，不然单亲家庭，人家会看不上，咱们又没有那么好的条件。」我妈还在絮絮叨叨地

说，「你不知道，我们基金会救助过那么多穷人家单亲的孩子，唉，没有几个会有出息的……」

我抓着头发，无力地摆摆手：「我不想知道，你们俩的事情自己做主吧，我是不会跟他结婚的。」

为什么？为什么跟我最亲密的人，此刻却变得如此的陌生，陌生得仿佛我从来都不曾真正认识过？

「随安，我可能要坐牢了。」

我抬起头，无声地看着他们俩。

「挪了点钱，这么多年，一直也没出什么事，这次挪大了，真补不上了，就看什么时候露馅了。」

我的脑子十分迟钝，简直失去思考能力：「什么？妈！你、你挪用的可是善款，那是别人的救命钱啊！你拿钱干吗了？你怎么能做这种糊涂事！」

「你上大学的钱，还有给你置办车和房子的首付。」她低着头，不看我。

敢情还是为了我？敢情我近三十年来的好生活，一直都是在挥霍其他人宝贵的善意！

我连骂都不知道该骂些什么。

「所以你们来德国压根也不是来看我的，你们是来躲事的。」我冷笑一声，「几十万？我来还，我得好好还你们的养育之

恩。」

「四百八十多万……」

「多少？」我瞪大眼睛，「五百万？我哪里的房子和车值这么多钱？」

「你爸这几年……他在外面养了个小的……」我妈也哭了，我都不知道她在哭什么，「随安，我们做父母的对不起你，可我们只是想给你一个幸福完整的家啊！」

我差点又要吐了。

我不愿向恶，奈何恶却非要假我之名。

嘉颖回了住处，我父母也回了酒店，只有梁冠月还站在餐厅门口等我。

我觉得我的世界都要坍塌了。

我曾经以为的幸福美满的家庭，原来自始至终都是闹剧一场。

我有一个挪用善款的母亲，一个背叛家庭的父亲，一对致力于将我培养成「大家闺秀」「名门贵女」的父母。

他们给了我最优厚的物质，最先进的教育，告诉我要文明，要礼貌，要温柔，要知性，要坚强，要善良，要拥有一切美好的品质……

结果遇到合适的买主，现在，他们决定卖掉我。

我拍拍梁冠月的背，他转过来，右脸高高的肿起来。

他微笑地看着我：「你哭过了？有这么不想嫁给我吗？」

「你母亲打了你，是吗？」我深吸了一口气，「对不起冠月，我刚刚在你母亲面前说错话了，还有今天我父母的事。我误会了你。」

「你别跟我说对不起，我不配，随安。」他摸了摸我的头，「我是永远不会跟你说对不起的。」

「冠月，」我可能是疯了吧，居然主动拥抱了他，「咱们结婚吧。」

我在堕落，是咎由自取，是别无选择的选择。

他发出一声笑，很轻蔑，也像我笑他的时候那样，不加掩饰。

「千万别，随安，不至于，我要是想出去买女人，肯定买个比你心甘情愿的。不就是五百万吗，我给你还，我用不着你以身相许。」

我瞬间抬起头，死死地盯着他。

「冠月，你都知道什么？」

他低下头笑看着我，轻轻开口。

知道，你的，一切。

「随安，我知道你自己都不知道的，关于你的，一切。」

我在他的凝视下缓缓后退。

他抓住我的手腕，另一只手取掉自己的眼镜，用那双金棕色的眼睛很深很深地望着我。

「随安，要忍受我，不要爱上我。」他紧紧地攥着我，不让我再后退，「随安，你实在是又笨又可怜，我都忍不住再提醒你一次，我不要你的爱，你的拯救，我们是人渣，我们不需要这些东西。」

「我们是谁？冠月，你告诉我，你的我们指的是谁？」

「你是真的不知道吗？」他笑了一下，笑容一如既往，温柔又自信，「你是怕你自己会疯掉。」

我低着头没说话，他却对我说：「可是随安，怎么办，你恐怕又得疯一次了，我居然都有点不忍心。」

他说不忍心的时候，脸上没有半点儿不忍心。

「随安，我居然会心疼你，我有没有因为跟你在一起而变得正常一点？」他问我。

「没有。」我眨眨眼睛，自嘲地笑，「那我呢？我有没有因为跟你在一起，变得不正常？」

他笑出了声，甚至是一声动静不小的「哈哈哈」。

我第一次听见他这么笑。

笑够了，他看着我：「随安，你居然还觉得你本来挺正常的？」

我上了热搜，我的名字跟在梁冠月后面。

是他在车上拿给我看的，我扫了一眼，以为是恋情。

可这条热搜的下一条，居然是「梁冠月 录音」。

我的手有点发僵，机械地抬起头看他，他没有任何表情。

颤抖着点进去，黑屏的视频开始读取，梁冠月的声音传了出来。

「宝贝，我现在看起来高兴吗？为什么？」

「因为我关心 TA。」

「宝贝，你一次次地骗我，你质问我，咒骂我，给我一巴掌甚至试图杀了我，都是因为他，我想问问你，凭什么？」

「冠月，再给我一点时间，我在慢慢改……」

「随安，你为什么要撒谎？你的眼里和心里都没有我……」

「是有过的，我的眼里和心里是有过你的。」

「你……随安……你不要再说了，没有用，随安，没用的。」

「我现在就可以跪下来求你。」

录音只有这么短短的一段，清晰，流畅，脉络清楚，逻辑顺畅。

很明显，录音中的我是个恬不知耻，乞求原谅的出轨者，而他则是隐忍深情的男主角。

当然，我知道这段录音的原貌。

所以我此刻才会不受控制地发抖流泪，冷汗涔涔。

「这是什么？冠月，这是什么？」我转过头去看着他。

他从驾驶座前方的抽屉里掏出一样东西，是我那部修不好的手机。他修长的手指按住机身侧面的开机键，屏幕亮了起来。

「你、你不是说修不好了吗？」

「我说，你就信吗，随安？」他似笑非笑地看着我。

「所以，这就是你的小惊喜吗？你就是要这样毁掉我，让我万人唾弃，然后只能留在你身边，是吗？」

「是啊。」

「太无耻了，你太无耻了……」我流着泪翻阅屏幕上不堪入目的留言。

-天啊，男的那么帅，她是怎么想的？

-这女的也太恶心了，呕。

-公开的时候我就觉得女的配不上男的，男的又帅又有钱又温柔，还是混血，奈何当时一片祝福，瑟瑟发抖不敢说话，估计都是女的水军。

-出轨的都去死吧。

-女方前同事，怪不得她之前一声不吭就辞职了，走的时候高傲得要死。

-女方同学，她上学的时候就很会勾引男人了，仗着自己有几分姿色到处发骚。

-你们看了吗，她之前还在男的演出时爬上台说对不起，怪不得，真有脸啊啧啧啧……

-只有我一个人觉得这女的面相就很骚吗？

……

-可是没人觉得有点怪怪的吗？之前女生说男生囚禁了她诶……

--不要阴谋论了好吧，自己不干净就想拖男方下水。

--接下来是不是又要说音频造假啦？

-没人看到女方手腕上文了男方的名字吗？颜色一看就是文了不久啊，出轨的话完全没必要吧。

--祝你老公天天给你戴绿帽子。

--祝你不孕不育，儿孙满堂。

--发个群号啊，有钱一起赚。

--赚这种烂钱不怕没有妈?

-小声 bb，我之前听说这个男的私下挺阴鸷的诶.....

--艺术家都有点脾气的吧，谁还没个个性了!

--搞笑，男方脾气不好就可以出轨了?

--我是男方粉丝，他明明就很温柔好吧，他只是有的时候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不知道怎么表达。

--他从小没有父亲，可能不知道怎么去爱，可他内心是很善良的，伤害这样的人，这个女的真的没有心。

.....

-李随安，电话：137xxxxxxxx。住址：xxxxxxxx。工作单位：xxxxxxxx。

--随手转发，替天行道。

--首页转需。

--有没有人知道她父母电话的，应该让他们知道自己教出一个好女儿。

……

「这就是你今天说不想结婚的理由？随安，我们怎么会培养出你这么不知廉耻的女儿！」

我静静听完那一端的咒骂，挂断了电话。

「是不是很残忍，随安？」他平静地取走我手上的手机，看着我，「这个世界有的时候是这样的，是我想的这样的，不是你想的那样的。」

他摸了摸我的头，再温柔地抚摸我的脸颊，脖子和后背。

「人有的时候是很奇怪的，他们自己不用是完美的，他们的家人不用是完美的，爱人不用是完美的，朋友不用是完美的，但却觉得受害者必须是完美的。」他平静地看着我，「一旦他们把谁当作坏人，这个人就只能是坏人，只能做坏事。」

他抬起我的脸，问我：「随安，这条录音是谁录的？」

我敛着眼睛，几乎绝望：「我录的。」

「对，是你录的，不是我录的。」他笑了一下，又问：「你发给我了吗？」

我因这一句话抬起眼睛看着他。

「你发给谁了，随安？」

我的嘴唇和牙齿都在不受控制地颤抖——我不敢回答，我不能面对。

「我们认识的第一百天，你跟我在雪地里吵架，让我别碰你，后来又来拉我的车门，说要跟我走。」他打开手机翻出通话记录，「郑嘉颖给你打电话了吧？她是不是说，有人给她发了照片，说要戳瞎她？」

「你们、你们是一伙的吗？」

他低头笑了一下：「你觉得她配吗，宝贝？」

「我是发过这样的照片，不过不是那一天，发的时候，也跟你没有任何关系。」他把通话记录调到那一天，递给我，「打过去，给当时那个电话打过去，你应该记忆犹新，当时是几点吧？」

我哆嗦着接过手机，颤抖着按下屏幕上陌生的号码。

「喂，您好梁先生，您好？梁先生能听到吗？请问是需要代驾吗？」

我攥紧手机，沉默地咬着牙。

「您上次让我去 xx 餐厅十字路口那里接的女士，我等了好久都没有看到啊，梁先生。」

我不能承受地挂了电话。

梁冠月看着我，眼神平平淡淡：「结果你是怎么说的，随安？你说冠月，别碰嘉颖，我求你了，都听你的。随安，从你发现我调查了你的那一刻起，你就给我扣上了魔鬼的帽子。」

「我告诉过你吧？我是想要去学的，学着怎么像一个正常人一样，给你安全，温柔，和爱。结果呢？你一看到我的尖牙和爪子就叫我快滚，当然了，我也承认，我根本学不会。」他像在自嘲，但更像是在嘲笑我，「随安，我送你的第一条项链是珍珠，我对你说，我喜欢珍珠，石头因血肉的祭奠而变得美丽又珍贵。」

「所以……你要我祭奠你？」

「我是想把你变成珍珠，笨蛋，我从没见过像你这么笨的人。」他发动了车子，放起音乐，「我们边走边说吧，随安。」

「你总是问我想要什么，好吧，随安，最初我想把你变成我的狗，我想变成你世界里的唯一，让你永远不能离开我。后来我改主意了，因为我发现你没我想得那么伟大善良，立志做圣母，整天想着牺牲。原来你也有爪子和尖牙，你也会为了活命对我虚与委蛇，委曲求全，不惜出卖你的身体，违背你部分原则。」

「然后我想着，那好吧，那我们同归于尽吧，你不需要知道你父母是什么人，你朋友是什么人，你生命里只出现一个反派就够了，你所有的恨，我来带走它，我所有的爱，你也带走。随安，你可能很不屑，但这就是我们疯子表达爱的方式。」

「可是随安，你真是随时随地要给我惊喜，当我决定要跟你一起死的时候，你居然又开始跟我斗智斗勇，讲起了自由平等，这让我想戳穿你，想刺破你自以为完美的楚门的世界。」他轻蔑地看着我，「你可能不觉得自己虚伪，但你都不觉得自己可笑吗？随安，你跟我平等过吗？」

我愣愣地看着他专心开车的侧脸：「你什么意思？」

「你第一次见到我是在我的演出上，票还是你那个好朋友给你的吧？」他顿了顿，继续说，「可我第一次见到你，见到你们的时候，你是不是已经不记得了？」

他转过头看了我一眼，只有一眼。

「那个时候我十岁吧，家里整天吵架，过得很穷，嘴馋的时候，会去捡小摊贩丢掉的水果，只会捡，我从来都没有偷过。有一天我捡水果吃的时候看到了一个小女孩，穿着一条洁白的公主裙，白得像是百合。她父母牵着她，小声跟她说，安安呀，将来一定要努力出人头地，不然就要捡垃圾吃了。可是小女孩说，妈妈不要这样说别人，哥哥将来也可以努力的！她还从袋子里拿了个桃子来给我吃，我可不是天天都吃得到新鲜的水果的，所以我很开心，我丝毫都不介意她父母让她不要跟乞丐交朋友。」

「所以我经常会去她回家的路上等她，穿着我最不破，最不旧的衣服，跟在她身后，离她几米远，就那么远远地看。但是少年心思可能真的太明显了，她的好朋友发现了我，偷偷告诉了她的父母，于是他们找到了我，狠狠地打了我一顿，告诉我，他们的女儿是公主，将来是要嫁王子的，连她的好朋友都在一

旁笑嘻嘻地说，癞蛤蟆想吃天鹅肉，你不要用你颜色和我们不一样的妖怪眼睛去看随安，你再看，我就告诉叔叔把你的眼睛挖出来。」

「可是我不在乎，我活得太难了，像老鼠，像蟑螂，那个女孩是我能看见的最干净的东西，她的朋友很讨厌，每个喜欢她的男孩，都会被她的朋友狠狠地挖苦讽刺，我更不能幸免。她剪掉我的头发，要我学狗叫，脱掉我的鞋子，用鞋带绑住我的手，每一次她恶作剧之后，都会笑嘻嘻地问我，你明天还来不来看小公主呀？你问我为什么不反抗她？她说，如果我不听她的话，她就告诉那个女孩我喜欢她，那怎么行呢，她是公主，她要嫁王子的。不过每一次我都安慰自己，没关系，如果那个女孩看到他们这么对待我，一定会打抱不平，气鼓鼓地跺她的小皮鞋，说你们不应该这样。」

「可是有一天，她和她的朋友放学回来，她朋友偷了两只杏子，诬赖给我，老板说，人家小姑娘穿得干干净净，怎么会偷东西？你占便宜没够，吃够了捡来的，就学会偷。」他的车开得四平八稳，连停车时都不怎么晃，「我那个时候很期待，那个百合一样的小女孩会为我作证，她会义正词严地揭发她的朋友，证明我的清白。」

他停顿了一下，这时是红灯，他转过来，又看了我一眼。

「可是她没有，她任凭老板娘唾沫横飞地骂了我一通，拎着我的领子给了我两巴掌，她也只是低着头，像一支正在凋谢的百合。一切结束之后，她走过来，像这样……就像这样摸了摸我的头，对我说，对不起，她是我最好的朋友。其实我挺想告诉她的，我当时已经没有那么穷了，我甚至有了一张机票的钱，我

就要去德国了。可我当时低着头，随安，在我的少年时代里，我从没有机会好好用我的眼睛看一眼我喜欢的女孩子，在她的记忆里，我永远只能是一头蓬乱的，棕色的卷发，我只能是一件灰蒙蒙的白衬衫，我只能是张着青紫遍布的胳膊，只能是被遗忘的一个点。可在我的记忆里，她永远都是一朵纯洁高尚的百合，一颗璀璨夺目的珍珠，她永远都是个干干净净的小公主。」

我在他平静的叙述里感到无比的折磨，甚至开始撕扯自己的头发：「我真的记不住了，冠月，我真的不知道……」

「没关系随安，你就当我在讲故事吧。」他伸出手揉了揉我的头顶，甚至很宠溺地笑了一下，「在德国的那段日子很难熬，难熬到我甚至都疯掉了，我那时候真想救救自己，我把自己弄丢了，只有那个女孩，只有她见过我干干净净的样子。于是我回国了，可最先联系我的不是她，是她的朋友，她说嗨，好久不见，没想到你现在变成大艺术家啦？你还记得我吗，我小时候经常跟你闹着玩的。我看着她，她看我的眼神贪婪又算计，跟小时候一点都不一样，但都很恶心。她说小时候的事情你不会还放在心上吧？她说我平时经常在网上关注你的消息，我现在很喜欢你的。我是怎么说的呢？我说，我还喜欢当初那个女孩，你要不要把我的眼睛挖出来？她给我讲了好多关于你的事情，她说女孩上学的时候很会勾引男人，说她假正经假清高，背地里其实很势利，她说自己是她最好的朋友，很了解她。最后，她说，不信我把她送到你面前，你只要送她一个包，她就会乖乖跟你睡。」

「那个女孩来看我的音乐会，我一眼就认出了她，其实她变了不少，又漂亮又自信，但不像百合了，她变得像玫瑰。演出结

束她来找了我，保安拦着她，她还脱了鞋子爬上来，叽叽喳喳地，说我是她见过穿白衬衫最好看的人。我们很快就在一起了，我还没来得及送她一个名牌包，她就送了我白衬衫，高尔夫球杆，亲手做的钥匙扣，还有各种乱七八糟的小玩意儿，后来我送她包的时候，她查了一下价格，叽叽喳喳地跟我说，哎呀，这都够我们去瑞士滑雪啦！那个时候我每天都陪她待在光里，尽管光会烧烂我，把我灼得很痛。她的朋友告诉我，这是她在放长线，钓大鱼，我发了些小东西过去，跟她说，再盯着我，我会戳烂你的眼睛。」

「我们在一起的第一百天，她约会时接了一个电话，嫉妒使我发疯，所以我问出了那个我不应该知道的名字。她勃然大怒，说我有病，如何离开了餐厅。随安，你知道看着她的背影，我在想什么吗？」

「我在想，她那个朋友最好赶紧死掉，否则我又会被拖回黑暗里。其实我那时只想给我喜欢的女孩叫个代驾，随安，可是因为朋友的一通电话，她说要跟我走，她觉得我会杀人。但随安，你不记得吗？我们刚在一起的时候，有个疯狂的粉丝整天跟着我，甚至有一天闯进我的公寓说要杀掉你，我当时是怎么做的？我报警了，随安，一个遇到危险第一反应是去报警的人，你却觉得他会杀人。」

「你何止是觉得我会杀人呢？你服从我，因为你觉得我崇尚暴力；你勾引我，因为你觉得我耽溺肉欲；你欺骗我，因为你觉得我迷恋你，就会被你利用。因为你朋友的一通电话，你差点把我杀了，因为她的自作主张，你骂我爹死娘嫁人，现在，她要你身败名裂，你却认为我无耻至极。随安，你也好意思跟我说平等，你向来也不忌惮以最大的恶意去揣测我啊。」

我真的快要崩溃了，我觉得我马上就要疯了。

「别说了冠月，我求你了，你在报复我，你的目的已经达到了。」

「你看，你现在也觉得我是在报复你，随安，我跟你说过很多次我很爱你，但是这爱不温暖，不美丽，不健康。随安，陪你待在光里太疼了，你的光是火海，疼的我受不了。那我就把你拖进黑暗里吧，结果呢，你又受不了，你也说疼，你疼什么？说得好像你真的见过光一样。」

过了一会儿，他等我哭完一场，又说：「随安，看到你给郑嘉颖发这条录音的时候，我才真正确定了我想要的东西。」

他看着我，面带微笑，一字一顿。

「我想，把你，变成我。」

我的四肢冰冷僵硬，只觉得脑袋里的每一根血管都要爆开了。

车行驶了很久，稳稳地停住，停在他洋楼的车库里。

「下车。」

「你、你想干什么？」

「我给你的小惊喜，随安，你还没来得及看。」

「冠月，你必须马上离开这个女人，她会成为你人生的污点！」

优雅的女人面目扭曲，金棕色的瞳孔像是魔鬼。

「我人生的污点已经够多了，我自己就是个污点。你的骄傲在这些玻璃柜里，不是我。」他用食指指节敲了敲玻璃柜的柜壁，十分轻蔑，「我可能要去自首了，我做了不少坏事。」

说完，他拽着我穿过那条长而迂回的门廊，打开了「酒窖」的门。

「你真的会去自首吗，冠月？」

「怎么可能？」他笑了笑，低下头来看着我，「我根本活不到去自首，随安，我母亲待会儿就会杀了我的。」

我回头望了一眼，他母亲正在收拾玻璃柜里的奖杯和奖牌。

这里确实是酒窖，不过再往里走，还有一个小小的隔间，隔间里很明亮，也放着琴，墙上挂满了照片，有些是我，各种时期的我，不知道他从哪弄来的，还有几张素描，认得出来，是我小时候。其中有一张，是少年的他和另一个男人的合照，男人跟他很像，他们中间还有一只正在吐舌头的小狗。

可我无暇去看这些东西——隔间中间的椅子上，绑着我最好的朋友，被鞋带绑住双足，手铐铐住了手。

梁冠月从口袋里掏出那把瑞士小刀，放在桌子上，对我说：「随安，刀在你面前，手铐的钥匙挂在你脖子上，你要放走她还是杀掉她？」

我置若罔闻，蹲在郑嘉颖的面前：「嘉颖，为什么？你是我最好的朋友……」

她哭得很伤心，对我说：「如果你的裙子是我的，如果你的皮鞋是我的，如果那些情书和礼物是我的，如果这个人，他是我的……我根本不会想要毁掉你！」

「那你知道这些东西给我带来什么吗？嗯？给我带来虚伪的假象，巨额的债务，扭曲的爱情，现在可能还会带来死亡。」

她质问我：「凭什么你什么都有，我什么都没有呢？」

「你什么都没有，你很苦，你很惨，你对我做的事情就对吗？就有道理吗？」

「我有什么错？你就不虚荣吗，你就不自私吗？他如果身无分文，你还会跟他在一起吗？」

「我为什么要牺牲一切，就为了证明我自己善良伟大不虚荣？」我打了她一个耳光，「郑嘉颖你有毛病吗？你自己喜欢做圣母，你喜欢拯救，那你就去当啊！」

她仰着脸，看着我狠狠地笑：「梁冠月你看到没有？你喜欢的女人多恶心，她根本就不爱你！」

我疯了一样地踢翻她的椅子，她的后脑勺磕在没有铺过地毯的水泥地上，昏了过去。

「你的爱才恶心！你这个变态，你的爱又卑劣，又扭曲，你的爱要害死别人，你、你……我杀了你……」我回头，拿起了桌上

的那把小刀，弹了出来。

我缓缓靠近了她，却听到身后梁冠月不紧不慢地对我说：「宝贝，踏出这一步就不能回头了。」

我因这句话有片刻踟蹰。

他却又说：「如果杀得是两个月前的我呢？宝贝，你也会手软吗？」

我不知道，或许他说得对，我是这个世界上最自以为是，最自私，最笨的人。

我真的受不了了，我跪在地上，拽着他的腿，仰头看着他：「冠月，你帮我杀了她，我、我做你的狗，你不是爱我吗？那你帮我杀了她！」

他笑笑地看着我，轻轻摸我的头发：「随安，你不是不屑去利用我的爱吗？」

这句话如当头棒喝，一下子就敲醒了我，醒来之后，却又手足无措，不知应该如何面对滑稽世间。

见我愣住，他又问：「随安，你给我讲的那些，自尊，自由，平等，理想，正直……还有一堆乱七八糟你说你深信不疑的东西，现在你还相信吗？」

我张着嘴，答不上来。

「随安，你几次三番错信，错怪，你不笨吗？」

「你总以为你能猜透我，窥破我，骗过我，你用对我的恶意，来坚持你自己心中的真善美，你不自以为是吗？」

「你只在对自己有利的事情上正直勇敢，一旦触及你，钥匙和刀，你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刀，你不自私吗？」

「随安，你告诉我……」他语气轻柔，缓缓对我发问，「我是地狱，是魔鬼，是罪恶，你是天堂，是神圣，是公德吗？」

「冠月，别再说了。」我捂着脸，浑身发抖地坐在地上，「我、我变成你了，我变得比你更不堪。」

烟味顺着门缝飘了进来，丝丝缕缕，在缺少氧气的地下室里聚积起来。

这是什么味道？

「随安，所有想要毁掉她骄傲的人都是她的敌人，哪怕这个人，是她的骄傲本身，你明白吗？」他耸了耸肩，语气非但轻松，听起来甚至有一丝愉快，「她大概想和那堆奖杯死在一起吧，这里是酒窖，一旦烧起来，估计我们都不会痛苦太久。」

我忽然笑了：「你最终还是如愿以偿了，你爱的人，你恨的人，还有你不能爱也没法去恨的人，都会和你死在一起。」

「过来，随安，到我这来。」他伸手叫我，拉开抽屉，找出一个信封，递给了我。

我接过，没有立即打开，看着他笑：「这该不会是什么深情表白的临终遗言吧？冠月，别自我感动，我会吐的。」

他也笑，没说话，用眼睛示意我打开。

信封里是一份医院的文件，手术同意书，医药单，还有一些其他的相关单据。

「我没骗过你，随安，我这种人不会有孩子的，还有下面那一张，证明我没有 HIV。」他轻声笑，同我开起玩笑，「你不用怕。」

「这会儿了，你做没做过手术，有没有病，重要吗？」烟雾越来越浓，我试过去推来时的门，已经被从外面锁住了，「冠月，其实我真不想死，可能你说的都对吧，我也很自私，我也不正常，我的人生都是假的，可我热爱我的生命，这是真的。」

他笑起来，把我拉过去温柔地抱住：「所以你变不成我呀，小笨蛋。」

「你说什么？」

他伏在我耳边，对我说：「宝贝，酒柜的第二列，从上往下数第 14 格，那里有一个小机关，可以输入一个八位数的密码，只要输对了，桌子下面的通道就会打开，通往车库，我刚刚停车的时候，恰好忘记拔钥匙了。」

我睁大眼睛，惊诧地看着他，他眼含笑意，金棕色的眼睛在幽暗潮湿的地下室里，在薄薄的烟雾中，居然变得很明亮。

「不过宝贝，这个密码只能输三次，三次都不对的话，就再也不能用了。」他摸了摸我的头，「其实我好希望你错，我还是希望，我们死在一起。」

可我推开他，向酒柜跑了过去。

推他的瞬间，我听见他无奈地笑。

我试了他的生日，并不对，试过了我的，也不对。

烟越来越浓，我已经开始轻微地咳嗽了。

我只有最后一次机会了。

「你，」我的嗓子太哑了，第一个字居然没出声，「冠月，方便问一下你父亲的生日吗？」

他报了一串数字给我，我的手颤颤巍巍地靠近键盘。

「随安。」

他却突然叫住我，我的手也因此悬在半空。

「随安，这样从背后看你，还是很像一枝百合。」他对我说。

我看了他片刻，忽然从领子里找出他最初送我的那条珍珠项链——珍珠上环刻着一圈小小的数字，他送给我时说，那是一句乐谱。

野百合也有春天。

我颤抖着输入，66666711。

我的左脚踏进暗门里，又收了回来。

「冠月，我要选钥匙。」我拿出那枚钥匙项链，解开了嘉颖的手铐，把她扛在背上，「或许她真的该死，可是也轮不到我来审判她。」

他轻轻地对着我笑：「所以我说你变不成我呀，随安，你最终还是没有被我洗脑。」

「冠月，出去吧，去自首，然后我们一辈子不要再见面了。」

他半天才往前迈了一步，却很快又退了回去，自嘲地摆摆手：「我能一辈子都不去找你吗？宝贝，我说了你信吗？我自己都不信，我完全不想放过你，我到现在还是很想让你永远跟我在一起，就我们两个人。」

「下辈子吧，这辈子我就是不爱你了。」

「好，随安，希望我们不要再见了。我跟你说过我要烧了天堂，你看，这里就是我的天堂。」他环视满墙我的照片，最终取下他和父亲的那一幅，「随安，我留给你的东西很多，但你那么坚强，我知道你早晚会忘掉。可是你手腕上那个名字，随安，别破坏它，别跟我再见。」

那个名字刺在我的脉搏上，他却对我说，别破坏它。

时间紧迫，我却用了好多时间仔细看他。

「冠月，」我轻轻叫他的名字，「你不让我说，但是我还是跟你说一句对不起，我曾经不够正直，不够勇敢，对不起。你也给我道个歉吧，我原不原谅你另说，你跟我说声对不起吧。」

他深深地看着我：「我不后悔。」

于是我头也不回地迈下第一格台阶，却又恍惚听见上方悠扬的琴声。

野百合也有春天，只唱了两句，却又换了。

歌声离我越来越远，我却听明白，这一首歌，叫作《送别》。

「长亭外，古道边。

芳草碧连天。

晚风拂柳笛声残，

夕阳山外山。

天之涯，地之角，

知交半零落。

一杯浊酒尽余欢，

今宵别梦寒。」

我没有关上那道暗门，我不怜悯他，可他的生死轮不到我来决定。

我也不关心。

他教会了我很多东西，他告诉我世界并没有我想的那么美好，也告诉我，我该怎么面对这些不美好。

可是对我来说，他的手段还是太过残忍了——毕竟他没有教过我，见过黑暗之后，该怎么回到光里去。

我开车驶过精美的洋楼，此时门窗紧闭，浓烟还没冒出来，郑嘉颖还在昏迷，躺在我车的后座上。

光真刺眼，我握着方向盘，目光落在右手手腕的名字上。

他最终还是骗了我，那堆材料里夹着一封他亲笔提交给警方的信，信封的底部还有一枚小小的内存卡，我没看，一起交给了警方。

倒空信封，在牛皮纸的内壁，我还看到了一行小字。

「随安，不要眷恋光，你是百合，黑暗从不奈你何。

我将信封折好放进抽屉，耳边仿佛有歌。

就算你留恋开放在水中娇艳的水仙，

别忘了寂寞的山谷的角落里，

野百合也有春天。」

□ 伞阿花伞大王

本文由 Circle 阅读模式渲染生成，版权归原文所有